

黄山市休宁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i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和事故分级	- 5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8 -
1.5 工作原则	- 10 -
2 黄山市休宁县基本情况	- 12 -
2.1 休宁县基本情况	- 12 -
2.2 休宁县内工业企业总体情况	- 17 -
2.3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 33 -
3 环境风险分析	- 37 -
3.1 风险源识别	- 38 -
3.2 明确引发环境事故责任主体	- 41 -
3.3 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和分级	- 42 -
4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 45 -
4.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 45 -
4.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47
4.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49
4.4 相关行政部门责任	51
4.5 休宁县现有应急能力评估	53
5 预防与预警	55
5.1 预防措施	55
5.2 预警行动	56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59
6 信息报告、上报和通报	61
6.1 信息报告	61
6.2 信息上报	62
6.3 信息通报	64

6.4 信息报告内容	64
7 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	68
7.1 分级响应机制	68
7.2 应急措施	69
7.3 应急救援	71
7.4 应急监测	78
7.5 应急终止	79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80
8 后期处置	81
8.1 善后处置	81
8.2 保险	82
9 应急保障	84
9.1 经费及其他保障	84
9.2 通信与信息保障	84
9.3 应急队伍保障	84
9.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85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86
10.1 应急培训计划	86
10.1.1 培训部门	86
10.1.2 培训内容和方法	86
10.2 应急演练	89
11 奖惩	92
11.1 表彰奖励	92
11.2 责任追究	92
12 附则	93
12.1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与更新	93
12.2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93
13 名词术语	94
14 附件附图	9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改善环境、保护健康、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方针，体现以人为本、求实求严的思想，切实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外环境的影响，把事件危害降到最低，维护休宁县内外企业（或事业）单位及周边居民的安全和稳定，促进休宁县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根据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对休宁县的组织、资源和信息进行整合，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应急处理指挥体系，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的应急处理保障体系，努力使休宁县应急处理做到领导一体化、指挥智能化、决策科学化、保障统筹化、防范系统化，进一步增强休宁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8）《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2002 年 4 月 30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

（1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2）《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工业园区版）》；

（13）《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

（14）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 号）；

（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2 号令）；

（1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

（1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1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

知》（国办函[2014]119号）；

（20）《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

（21）《关于印发<剧毒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补充和修正表>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3]196号）；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3）《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13号）；

（24）《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3号令）；

（25）《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26）《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7）《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8）《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29）《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3〕41号）；

（30）《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皖政秘〔2020〕147号）；

（31）《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3月13日发布）；

（32）《黄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黄政办秘〔2017〕25号）；

（33）《黄山市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4）《黄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5）《休宁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2 技术标准、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
- (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1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20)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19）；
-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2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24)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25) 《突发性污染事故中危险品档案库》；

(2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28)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和事故分级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山市休宁县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应急监测；以及上述范围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和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辐射安全事故风险及因自然灾害、人为蓄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其中，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整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1.3.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分类

黄山市休宁县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可分为：

(1) 液态危险物质泄漏形成的液池蒸发导致化学品进入空气中；

(2) 气态危险物质泄漏进入空气中；

(3) 火灾爆炸引发的危险物质扩散、燃烧产物进入空气中；

(4)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的废气事故排放；

(5) 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事故，装运的危险品扩散、燃烧产物进入空气中。

1.3.3 突发水环境事件分类

- (1) 污水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事件；
- (2) 厂区内危险物质贮存、转运过程中泄漏的危险物质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 (3) 固定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置过程中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 (4) 厂区内污染雨水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 (5) 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事故，泄漏的化学品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1.3.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黄山市休宁县主要为以电子工业、服装加工业、旅游工艺品加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为主，休宁县有少数几家化工企业（产污较小、环境风险为一般），休宁县域分布有 19 座加油站，1 座尾矿库，需充分考虑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区域、危害程度、控制扑救能力、可能产生的后果等因素，结合黄山市休宁县实际情况，可界定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类。

一般事件是指对休宁县企业内某套装置或产品车间范围发生泄漏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小危害或威胁、对周边企业或居民没有产生影响的事件。

较大事件是指对休宁县企业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件后果可能对周围企业产生影响，需要调动休宁县内相关力量协助企业进行应急处理的事件。

重大事件是指对休宁县内企业的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或威胁，其后果严重影响邻近企业的生产和人员安全，已造成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需要调度区内和周边地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理的事件。

特别重大事件是指对休宁县区域内企业的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或威胁，影响区域波及至休宁县外的区域内，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要统一组织、调动市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联动处理的灾害事件。

1.3.5 事故分级

事故等级分成四类，分别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 （1）死亡 30 人以上，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3）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6）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 （7）造成跨国（界）的环境污染事件。

2、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 （1）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 （2）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以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3、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1)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4、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1)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中毒（重伤）10 人以下；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群体性影响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应急预案体系

黄山市休宁县应急预案体系由黄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休宁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休宁县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以及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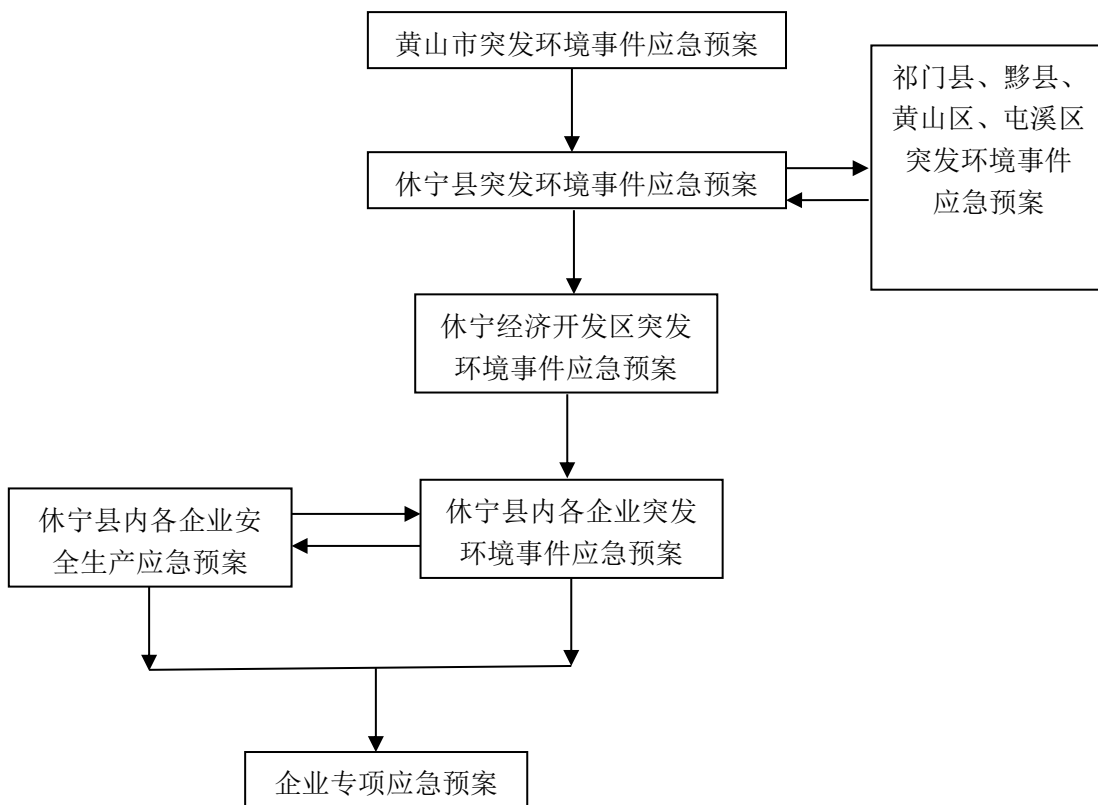


图 1.4-1 休宁县应急预案体系图

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联动：

休宁县位于黄山市内，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Ⅲ级、Ⅳ级）时，启动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Ⅰ级和Ⅱ级）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黄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影响超出本区域范围波及周边区县（祁门县、黟县、黄山区）时，或休宁县自身不能对县域内污染事态进行完全控制的，应及时通知周边区县，由相应区县部门启动各自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与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之间的分界、衔接方式：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提高

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是各类突发事故的应急基础，通过编制应急预案，可以对那些事先无法预料到的突发事故起到基本的应急指导作用，成为开展应急救援的“底线”，在此基础上，可以针对特定事故类别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的制定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应急预案准备和演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所编制的应急预案，着重于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是各类突发事故的应急基础，是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同时也往往伴随着突发环境事件；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作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补充，同时注重与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内容上保持衔接和协调。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以及国家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休宁县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休宁县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各种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理工作。各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

责，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落实各种应急措施。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单位应加强环境应急处置的队伍建设，休宁县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和社会团体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开展环境风险的技术评估，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加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和非常态管理相结合，事故应急处置与预防预警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各单位应做好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做好环境应急的培训和预案演练工作。

2 黄山市休宁县基本情况

2.1 休宁县基本情况

(1) 休宁县简介

休宁县位于安徽省最南端，皖浙赣三省交界处，国土面积 2126 平方公里。2021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31.06 亿元，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266115 人，比上年末减少 1351 人。自然风光美好。境内森林覆盖率达 83.52%，有海拔千米以上山峰 26 座、大小河流 237 条。区位优势优越。距黄山国际机场、黄山高铁北站一刻钟车程，京福高铁、杭黄高铁、皖赣铁路、昌景黄高铁、德上高速以及徽杭高速等 7 条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集聚配置要素资源更具优势。

齐云山被乾隆皇帝赞誉为“天下无双胜境，江南第一名山”，六股尖是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源头，月潭水库水面 10 平方公里、流域面积 908 平方公里。休宁县辖 11 镇 10 乡（海阳镇、万安镇、齐云山镇、蓝田镇、五城镇、商山镇、东临溪镇、溪口镇、流口镇、汪村镇、月潭湖镇、渭桥乡、山斗乡、岭南乡、源芳乡、榆村乡、璜尖乡、白际乡、龙田乡、板桥乡、鹤城乡）、11 个社区、153 个行政村。政府驻地：黄山市休宁县书院路。

(2) 地理位置

休宁县介于天目山、九华山山脉之间，黄山山脉自北向南延伸，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形走势。境内地貌类型复杂多样，有山、丘、河、冲击小平原四种地貌，最高海拔 1600m，最低点海拔 125m，北部为山区，南部为丘陵田畈区，全县水资源丰富，河流、小溪遍布全境，主要河流有率水、横江等，是新安江的发源地。横江自西向东绕休宁县城南端而过，经 18 公里后在中心城区与率水汇合形成新安江。

（3）地形、地貌

休宁县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76.70%。整个地势南北高、中间低，起伏较大，垂直高差明显。境内海拔最高处为 1629.8 米的六股尖，最低为海拔 130 米的梅林乡茶馆，相对高差 1500 米。从中部、东部向南、西、北三个方向，地势逐级升高，进入不同地貌单元。县境内主要地貌类型有：

中山主要分布于县境南部和西部，构成皖、浙、赣三省的界山。山体除西端局限部分为近东西向外，均呈北东～南西向分布，组成物质为浅变质岩和花岗岩，海拔多在 1000 米左右，最高峰六股尖为海拔 1629.8 米。县境北部也有零星中山分布，海拔高度已降至 800 米左右，如鸚鵡尖海拔 842 米，均由浅变质岩和石灰岩组成。中山山体为深切峡谷分割，地形切割深度 400～1040 米，山坡坡度为 42°左右，局部陡立，多为尖形山顶，谷底呈 V 形。尤其南部中山地面切割破碎，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

低山主要分布于县境中部、北部及中山内部山间盆地的边缘地带，山体多由浅变质岩、红色砂岩、砾岩和石灰岩组成。海拔多在 500 米左右，少数山峰可达 700 米以上，如金龙山海拔 795 米，查山海拔 761 米，阴公山海拔 721 米。低山展布方向呈断续北东～南西延伸，为山间盆地和宽谷所隔。因受人为砍伐、毁林垦荒的影响，水土流失较为严重。

高丘陵主要分布于县境东部率水和横江的沿岸以及山间盆地的边缘。海拔高度低于 400 米。主要由浅变质岩、红色砂岩、砾岩构成。其脉络尚较清楚，但延伸方向随沟谷方向而多变化。丘坡因长期受流水下切、侧蚀，发育了很多谷地。

（4）气象、气候

根据黄山市气象站资料，区域内多年平均气温 16.4℃，年际变化不大。一月份最低平均气温 3~4℃，七月份最高平均气温 27~28℃，极端高温 40~41℃，极端低温-13℃，平均无霜期 235 天。年平均气压 101.4KPa，最低气压（夏季）99.4 KPa，最高气压（冬季）105.6 KPa。年平均相对湿度 70%（年蒸发量小于降水量）。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多西南风。年平均风速 2.8 米/秒。年最大降水量 2460mm，年最小降水量 1400mm，多年平均降水量 1670mm，日最大降雨量 320mm。最大积雪厚度 32.5cm。

（5）水文

休宁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237 条，其中新安江水系 201 条，逐江水系 10 条，衢江水系 6 条，阊江水系 20 条。本县最主要的河流属于新安江水系的率水、横江和夹溪河，分别在本县南部和北部，自西向东横贯休宁县全境。城区内主要流经河流为夹溪河和横江，夹溪河在城西由休宁向南汇入横江，夹溪河相对较小，对城区影响较大的为横江。横江在城南由西向东流经城区，汇入新安江，城区距汇入新安江入口约 25km，横江的万安坝上游常年水位为 141.39m，下游常年水位为 137.89m。

横江干流全长 69.8 公里，流域面积 997 平方公里。河道平顺，水流缓慢，河漫滩地发育较佳。两岸翠荫绵延，远山如黛，江水清澈见底，鱼悠游于藻丛和卵石之间。发源于黟县五溪山脉白顶山东麓，峰顶高程为 1137 米，上源称漳河，源头为溪流。沿程左纳龙源河、休宁河（休宁河古称甲溪，集水面积 216 平方公里，河长 54 公里）、

柳州河、福寺河、岭观河、霞塘河、下庄河、资源溪；右纳渠口河、五里渠。流经岩前、兰渡，进入海阳平原，经休宁县城南、万安镇，过万安坝（万安坝为自流灌区渠首壅水坝，1957 年始建），再流经潜阜、梅林、隆阜，于屯溪黎阳老大桥下，与率水会合，注入浙江。

夹溪河为休宁县海阳镇最主要的地表径流，为横江上游支流，在休宁县城西南侧汇入横江，夹溪河具有山区河流特征，水位河流量受季节性降雨影响，变化较大，每年的 4~7 月为主汛期，8 月至次年的 3 月为枯水期。夹溪河道为现代河流冲积之卵石层，厚度一般为 1.4~3.0m。卵石成分以花岗岩、变质岩为主，直径一般为 50~100mm，占 90%左右，结构松散，透水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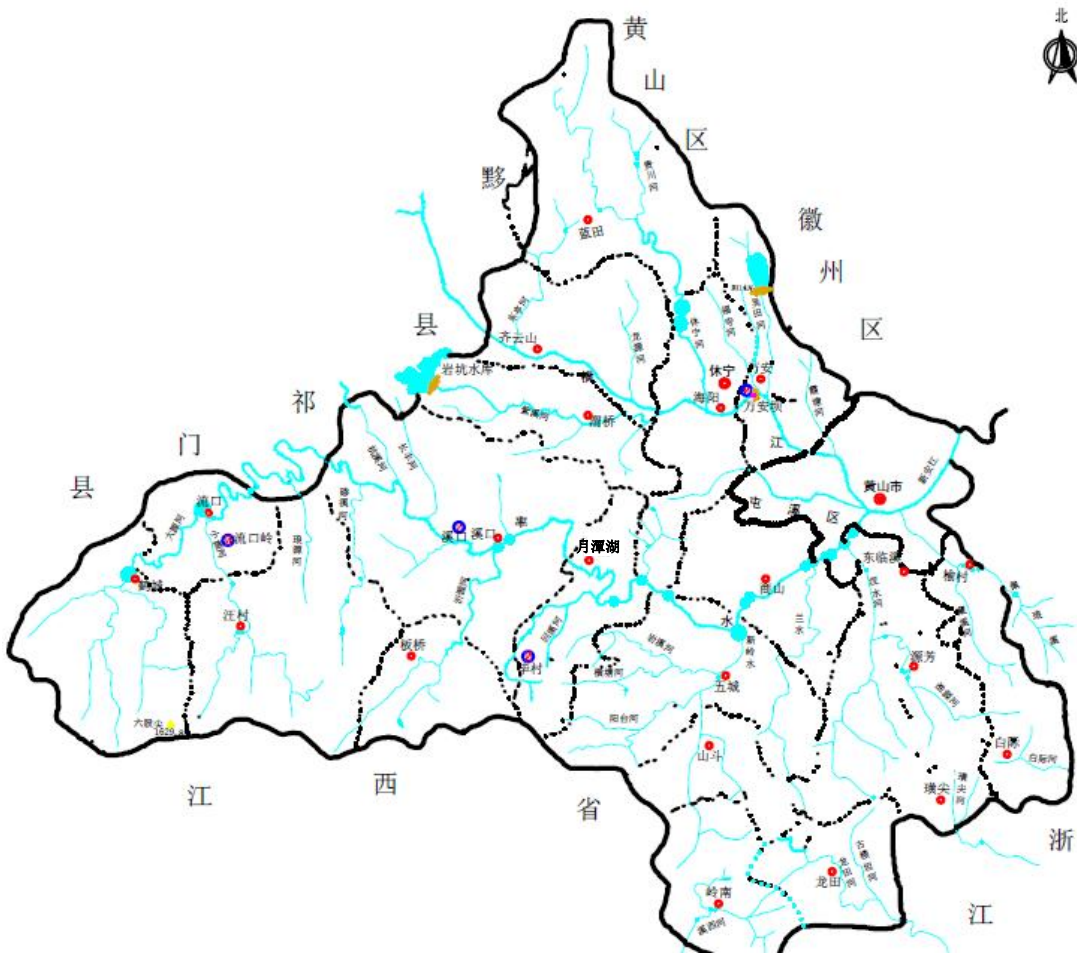


图 2.1-1 休宁县水系分布图

(6) 休宁县基础设施介绍

1) 给水：休宁城区的水源由现状休宁一水厂和休宁二水厂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横江和夹溪河河流域的浅层地表水；各乡镇水源由各个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厂供给，主要水源有率水、月潭水库、小坑河、藏溪河、汭水河、兰水河等。

表 2.1-1 休宁县给水设施一览表

受体类别	水源地名称	供水能力 (t/d)	水源名称	供水范围
地表水环境	休宁县一水厂	10000	夹溪河	休宁城区
	休宁县二水厂	22000	横江	休宁城区
	月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	189000	月潭水库	月潭湖镇
	溪口镇溪口水厂	800	率水	石坑村
	五城镇五城水厂	3000	小坑河	武昌殿新村
	东临溪镇东临溪水厂	950	汭水河	东临溪镇
	榆村乡榆村水厂	600	藏溪河	榆村乡

2) 排水：休宁县内原有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已关停，县域内产生的污水主要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休宁县在各乡镇设有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站，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2 休宁县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设施地点	设计规模	处理工艺	排水去向
休宁县溪口镇	1200t/d 两站合一	A2/O+人工湿地	金竹河
休宁县溪口镇和村			
休宁县溪口镇金城村	100t/d	A3/O（成套设备）	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休宁县溪口镇石田村	300t/d	A3/O（成套设备）	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休宁县溪口镇阳干村	400t/d	A3/O（成套设备）	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休宁县汪村镇	50t/d	A2/O+人工湿地	小源河
休宁县齐云山镇	400t/d	A2/O+人工湿地	横江
休宁县渭桥乡板桥村	50t/d	厌氧+人工湿地	渠口河
休宁县渭桥乡霞西村	30t/d	厌氧+人工湿地	渠口河
休宁县汪村镇桃源村	50t/d	厌氧+人工湿地	郎溪河
休宁县岭南乡岭南村	30t/d	厌氧+人工湿地	新岭水
休宁县蓝田镇西村	30t/d	厌氧+人工湿地	横江
休宁县五城镇	1100t/d 两站合一	A2/O+人工湿地	颜公河
休宁县五城镇西田村			
休宁县榆村乡	400t/d 两站合一	A3/O（成套设备）	藏溪河
休宁县榆村乡富溪村			

休宁县商山镇荪田村	50t/d	厌氧+人工湿地	兰水河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村	100t/d	A2/O+人工湿地	新岭水
休宁县榆村乡竹棵村	30t/d	厌氧+人工湿地	藏溪河
休宁县东临溪镇和坑村	30t/d	厌氧+人工湿地	兰水河
休宁县万安镇鼓楼村	50000t/d	奥贝尔氧化沟	横江

3) 集中供热体系：休宁县只在集中的工业片区和供热管线沿线的少量公共设施用地考虑集中供热系统（在经开区设置有一座绿源热力集中供热站）。

4) 道路交通：休宁县域对外道路区域范围内主要运输干道有 G3 京台高速、G56 杭瑞高速、S42 黄浮高速、G205 国道、G237 国道、G530 国道、S103 省道、S214 省道、S222 省道、S349 省道、S476 省道、S479 省道，县域内主干道有齐云大道、黄山南路、黄山北路、横江路等。

2.2 休宁县内工业企业总体情况

2.2.1 工业企业概况

休宁县工业企业总数 641 个，其中第一产业 77 个，第二产业 174 个，第三产业 390 个。休宁县域内不涉及涉重企业，共涉及有 3 家化工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业主要为休宁县域内的加油站、化工企业、危废经营单位、燃气供应公司、尾矿库及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各企业环境风险源情况如下表。

表 2.2-1 休宁县企业风险源基本情况一览表（不含无风险源、已暂停生产以及在建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产品方案	主要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存量 t	风险物质临界量 t	qi/Qi	是否涉水环境风险	是否涉气环境风险	主要风险类型
1	休宁县临溪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960t; 汽油 712t	汽油	38.25	2500	大气: 0.0335 水: 0.0335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45.39	2500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杨村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434t; 汽油 1150t/a	汽油	38.25	2500	大气: 0.0335 水: 0.0335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45.39	2500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五城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372t; 汽油 525t/a	汽油	22.95	2500	大气: 0.0146 水: 0.0146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13.62	250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销售分公司休宁县溪口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431t; 汽油 521t/a	汽油	25.5	2500	大气: 0.0163 水: 0.0163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15.13	25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销售分公司休宁际儒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156t; 汽油 864t/a	汽油	25.5	2500	大气: 0.0223 水: 0.0223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30.26	250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销售分公司休宁浮潭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311t; 汽油 821t/a	汽油	38.25	2500	大气: 0.0274 水: 0.0274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30.26	2500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销售分公司休宁县城北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420t; 汽油 390t/a	汽油	38.25	2500	大气: 0.0335 水: 0.0335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45.39	2500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汉口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256t; 汽油 348ta	汽油	11.475	2500	大气: 0.01 水: 0.01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13.617	2500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县城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3038t; 汽油 5605t/a	汽油	51.0	2500	大气: 0.0416 水: 0.0416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52.955	2500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南塘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97t; 汽油 349t	汽油	8.29	2500	大气: 0.0112 水: 0.0112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19.67	2500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	机动车燃	柴油 402t; 汽	汽油	11.475	2500	大气: 0.0085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徽黄山休宁齐云山加油站	料零售	油 501t	柴油	9.835	2500	水: 0.0085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屯溪西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545t; 汽油 1495t	汽油	57.375	2500	大气: 0.032 水: 0.032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22.695	2500				
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新城区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100t; 汽油 400t	汽油	63.75	2500	大气: 0.0376 水: 0.0376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30.26	2500				
14	中化石油安徽有限公司休宁县万安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400t; 汽油 3000t	汽油	57.375	2500	大气: 0.0411 水: 0.0411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45.39	2500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销售分公司休宁县渭桥高速上下口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846t; 汽油 1276t	汽油	38.25	2500	大气: 0.0335 水: 0.0335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45.39	2500				
16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休宁服务区路西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400t; 汽油 3500t	汽油	85.8	2500	大气: 0.0528 水: 0.0528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46.2	2500				
17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休宁服务区路东加油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400t; 汽油 3500t	汽油	85.8	2500	大气: 0.0528 水: 0.0528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46.2	2500				
18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齐云山服务区加油站北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900t; 汽油 1500t	汽油	45	2500	大气: 0.0681 水: 0.0681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125.25	2500				
19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齐云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机动车燃料零售	柴油 900t; 汽油 1500t	汽油	45	2500	大气: 0.0681 水: 0.0681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125.25	2500				
20	三五九储油库	汽油、柴油储存库	/	汽油	18900	2500	大气: 25.76 水: 25.76	是	是	泄漏、火灾、爆炸
				柴油	45500	2500				
21	黄山市鸿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年产 1500 吨有机硅整理剂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3	5	大气: 0.8 水: 0.8	是	是	危化品泄漏、危废流失、废气异常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醋酸	2	10				
				溴化苄烷铵	0.1	--				
22	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环保型热熔胶 1600 吨/年; 有机硅整理剂 400 吨/年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3	5	大气: 0.6084 水: 0.6084	是	是	危化品泄漏、危废流失、废气异常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环烷油	20	2500				
				导热油	1	2500				

				松香甘油酯	20	--				
				溴化苄烷铵	0.3	--				
				废油桶	0.5	--				
23	黄山市强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有机硅材料 2000 吨/年; 硅油 (QW-206 后纺处理剂) 3000 吨/年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4	5	大气: 0.8023 水: 0.8023	是	是	危化品泄漏、危废流失、废气异常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导热油	0.2	2500				
				乙烯基硅油	5	2500				
				交联含氢硅油	0.5	2500				
				丁炔醇	0.2	--				
				六甲基硅氮烷	0.3	--				
				二甲二乙氧基硅烷	0.2	--				
				危化品包装桶	14.1	--				
24	黄山市国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服饰制造	年产 3000 万米胚布	润滑油	0.5	2500	大气: 0.0003 水: 0.0003	是	是	危化品泄漏、危废流失、废水超标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废润滑油	0.165	2500				
25	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	铜压延加工	年产 5 万吨铜材	黄杂铜	360	--	大气: / 水: /	是	是	危废流失、废气异常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锌块	20	--				
				清渣剂	10	--				
				炉渣	150	--				
				粉灰	5	--				
26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	年产 70 万套电子控制系统; 400 套/年	机械油	2.0	2500	大气: 0.0012 水: 0.0012	是	是	危废流失、废气异常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皂化液	1.0	--				
				淬火油	0.5	2500				

			型腔模具; 100套/年冷冲压级进模具; 12000 万件/年模具产件	废矿物油	0.6	2500						
				废皂化液	2.5	--						
				打磨过滤残渣	0.5	--						
27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汽车零配件	年产 320 套车用组合开关; 140 套各类车型车锁; 30 套各类车型门把手及 50 套 EGR 阀门	防锈油	1.0	2500	大气：0.0004 水：0.0004	是	是	危废流失、废水超标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废包装桶	0.5	--						
28	昌辉汽车转向系统（黄山）有限公司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年产 65 万套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	液压油	0.2	2500	大气：0.00014 水：0.00014	是	是	液压油泄露、危废流失、火灾伴生环境事件		
29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年产有机肥 25000 万/年	硫酸	0.01	10	大气：0.034 水：7.5851	是	是	柴油泄漏、化学品泄漏或散落、危险废物泄漏或散落、污水未达标排放、废气超标排放、鸡粪散落		
				盐酸	0.01	7.5						
				硝酸	0.01	7.5						
				乙二胺	0.01	10			是		否	
				氢氧化钠	1.01	100						
				氢氧化钾	0.01	100						
				铬酸钾	0.005	0.25						
				福尔马林（37%的甲醛水溶液）	3.7	0.5						
				豆油	29	2500			是		是	
				柴油	47	2500						
				氨气	0	5						

				硫化氢	0	2.5		否	是	
				过期疫苗、 药品	0.05	--		是	是	
				实验室废试 剂、实验废 液、废样品	0.3	10		是	否	
				废活性炭	0.35	--		是	是	
30	黄山恒奥电器科技有限公 司	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 制造	年产汽车及电 梯塑料件、锌 压铸件、冲压 件零部件 3000 万套	电火花碳渣	0.5	--	大气： 0.001 水： 0.001	是	是	危废流失、废气异 常排放、火灾/爆炸 伴生环境事件
				废切削液	1.1	2500				
				废活性炭	0.26	--				
				切削液	1.5	2500				
31	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 公司	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 造	年产 20000 t 活性白土	98%浓硫酸	900	10	大气： 90.0041 水： 90.0041	是	是	危化品泄漏、废水 超标排放、废气异 常排放、火灾/爆炸 伴生环境事件
				二氧化硫	0.01024	2.5				
32	黄山市方圆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	水泥制品 制造	年产水泥混凝 土 60 万 m³、 沥青混凝土 30 万 m³、水 稳混凝土 30 万 m³	滴漏沥青、 拌和残渣	5	--	大气： 0.992 水： 0.992	是	是	泄漏、火灾、 爆炸
				柴油	150	2500				
				二氧化硫	2.33	2.5				
33	黄山市徽山食用油业有限 公司	食用植物 油加工	茶油 3000t/a; 茶皂素 150t/a; 茶粕 15000t/a; 茶粕 颗粒 2500t/a; 茶粕粉 2500t/a	氢氧化钠	20	100	大气： 0.7388 水： 0.9388	是	否	火灾、 爆炸
				无水乙醇	20	500		是	是	
				二氧化硫	1.747	2.5				
34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	其他纸制	淋膜纸	聚乙烯	100	--	大气： 0.5146	是	是	火灾、爆炸、泄露、

	司	品制造	1000t/a; 离型纸 7000t/a; PVC 膜自粘胶贴 1000t/a; 格拉辛离型纸 1000t/a	硅油	25	2500	水: 0.0146			废气异常排放
				120#溶剂油	10	2500				
				液化气	5	10				
				乙醇	0.3	500				
				废包装桶	2.783	--				
				含油墨抹布和手套	1.0	--				
35	黄山市亿通公路保养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有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 10 万吨水泥稳定土	二氧化硫	0.72	2.5	大气: 0.3133 水: 0.3133	是	是	危化品泄漏、危废流失、废气异常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柴油	63	2500				
				机油	0.3	2500				
				废机油	0.02	2500				
36	安徽奥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光缆交接箱 2 万只/年; 光纤分配箱 2 万只/年; 接头盒 5 万只/年; 光纤连接件 72 万条/年;	甲基异丁基酮	0.0064	--	大气: 0.0083 水: 0.0083	是	是	危化品泄漏、危废流失、废气异常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二甲苯	0.0552	10				
				2-硝基丙烷	0.014	--				
				正丁醇	0.0248	10				
				醋酸丁酯	0.0052	--				
				乙二醇丁醚	0.015	50				
				废过滤棉	1.1	--				
				废活性炭	16	--				
37	安徽金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制造	液晶显示屏 (LCD) 年产 5200 万块、液晶显示模组一期年产 3600 万块、液晶显示模组二期年	硝酸	0.04	7.5	大气: 0.0638 水: 0.3158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危废流失、废水异常排放
				盐酸	0.4	7.5		是	否	
				氢氧化钠	0.6	100		是	是	
				乙醇	0.05	500				
				丙酮	0.05	10				
				乙酸丁酯	0.015	500				
				丙二醇单甲	0.0015	--				

			产 10800 万块	醚乙酸酯				是	否	
				废碱液	0.92	10				
				废光刻胶	0.2	--				
				ITO 刻蚀废液	0.5	10				
				废剥离液	0.5	10				
				PCB 废料	0.1	--				
				废试剂容器	0.01	--				
				废汞灯及电池	0.01	--				
				废活性炭	2.0	--				
38	黄山惠德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 零部件制 造	年产 1000 台 全自动高新数 控机床	润滑油	0.54	2500	大气： 0.0007 水： 0.0007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 危废流失
				废润滑油	0.3	2500				
				废切削液	1.026	2500				
				废包装桶	0.04	--				
39	黄山三佳谊华精密机械有 限公司	模具制造	年产 100 套 超高速大型精 密空调翅片模 具;30 套空调 两器智能化制 造装备	电火花液	0.4	--	大气： 0.0107 水： 0.0107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 危废流失
				润滑油	0.6	2500				
				切削液	0.4	2500				
				磨削液	0.2	2500				
				废切削液	0.3	2500				
				废磨削液	0.18	2500				
				废润滑油	0.04	2500				
				废电火花液	0.07	--				
				废过滤棉	0.18	--				
				废活性炭	1.55	--				
				废包装桶	0.26	--				
				二甲苯	0.1	10				

40	黄山市昌维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用开关零配件	润滑油	0.1	2500	大气: 0.0001 水: 0.0001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危废流失
				废润滑油	0.01	2500				
41	黄山市汇润机械有限公司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石油钻杆吊卡 10000 只/a; HT400-800 阀箱 1000 台/a; SPM600 泵 36 件/a; HT400 模块泵 24 组/a; 石油开采钻井液管汇及配套产品 15000 套/a; 压裂泵液力端总成及配套产品 1000 套/a; 钻修井智能装备系统 100 套/a; 液力端阀箱 420 套/a	切削液	2.0	2500	大气: 0.0034 水: 0.0034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危废流失
				真空淬火油	4	2500				
				机油	1.0	2500				
				煤油	0.05	2500				
				废淬火油	1.0	2500				
				废切削液	0.08	2500				
				废机油	0.3	2500				
				废包装桶	0.32	--				
42	黄山市汇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棉织造加工	年产无纺布 3000 吨	天然气 (以甲烷计)	5	10	大气: 0.5 水: /	否	是	火灾、爆炸
43	黄山市通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年产 5 万吨的沥青混凝土	柴油	50	2500	大气: 0.02 水: 0.02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
44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方, 预拌砂浆 30 万吨	柴油	25	2500	大气: 0.0105 水: 0.0105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
				机油	1.2	2500				
45	安徽新方装配式建筑科技	金属结构	年产 H 型钢	氧气	0.13	--	大气: 0.0024	否	是	泄露、火灾、爆炸

	有限公司	制造	30000 吨, 异型钢 20000 吨	乙炔	0.024	10	水: /			
46	黄山市宇辰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产双色模具 140 套; 双色产品 260 万件	切削液	1.0	2500	大气: 0.0026 水: 0.0026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危废流失
				走丝液	1.0	2500				
				润滑油	0.2	2500				
				液压油	0.2	2500				
				废切削液、走丝液	4	2500				
				废润滑油、液压油	0.2	2500				
47	黄山市裕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年产 3 万吨涤纶泡粒	废油	0.4	2500	大气: 0.0002 水: 0.0002	是	是	危废流失、废气异常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48	黄山中乔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产精密汽车零配件 10 万套、轮毂轴承单元 8 万套	乳化液	1.0	2500	大气: 0.0005 水: 0.0005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危废流失
				废乳化液	0.02	2500				
				废机油	0.01	2500				
				废油污	0.3	2500				
				废油桶	0.03	--				
49	黄山市奔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600 万件、模具 30 套	切削液	0.2	2500	大气: 0.0003 水: 0.0003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危废流失
				机油	0.02	2500				
				液压油	0.02	2500				
				废切削液	0.55	2500				
				废机油	0.02	2500				
				废液压油	0.02	2500				
				废活性炭	0.12	--				
				废包装桶	0.025	--				

50	黄山市迎客松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啤酒制造	年产 10 万吨啤酒	片碱	20	100	大气：0.9876 水：1.1876	是	否	泄露、火灾、爆炸
				双氧水	2.5	--		是	是	
				液氨	4.936	5				
				废机油	1.0	250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				
				废双氧水包装桶	0.6	--				
				废片碱包装袋	0.4	--				
51	黄山市和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产汽车按钮 1200 万片、汽车装饰件 300 万套	醋酸丁酯	4.21	--	大气：/ 水：/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3	--				
				漆渣	7.275	--				
				废包装桶	0.954	--				
				除尘柜收集的粉尘	0.0116	--				
				废砂纸	2	--				
52	黄山市博乐汽配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精密注塑件及 100 套精密模具	电火花液	0.09	--	大气：0.0002 水：0.0002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危废流失
				切削液	0.1	2500				
				机油	0.2	2500				
				废切削液	0.05	2500				
				废电火花液	0.05	--				
				废机油	0.02	2500				
				废滤芯	0.036	--				
				废包装桶	0.0255	--				
53	黄山市瑞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年产 300 万套汽车涂装件	废活性炭	7.65	--	大气：/ 水：/	是	是	危废流失、火灾、爆炸
				漆渣	1.28	--				
				废油漆桶	1.045	--				

		制造								
54	黄山艺桐灯饰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制造	建年产 300 万套 LED 灯饰	废机油	0.02	2500	大气: 0.00002 水: 0.00002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危废流失
				废液压油	0.02	2500				
				废活性炭	0.3147	--				
55	黄山市新先不锈钢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年产 600 吨不锈钢量具	氢氧化钠	2	100	大气: 0.68 水: 1.45	是	否	泄露、火灾、爆炸、危废流失
				蚀刻废液	7.5	10				
				盐酸	5	7.5				
				二甲苯	0.1	7.5				
				废机油	0.1	2500				
				酸性残渣	0.2	--				
				碱性残渣	0.07	--				
				废胶卷	0.0014	--				
				废油墨渣	3.3	--				
				废油漆渣	1.3	--				
				废活性炭	0.36	--				
				废包装桶	0.1	--				
				污泥	1.5	--				
56	黄山润叶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玻璃制造	年产 80 万 m ² 钢化玻璃	乙醇	0.01	500	大气: 0.00002 水: 0.00002	是	是	泄露、废水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57	黄山市金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年产 70 万吨水泥	机油	3.6	2500	大气: 0.00144 水: 0.00144	是	是	机油泄露、废气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58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制造	年产 ITO 导电膜玻璃 540 万片、手机保护盖板 3000 万片	乙醇	0.011	500	大气: 0.00002 水: 0.00002	是	是	液体泄露、火灾、爆炸
59	黄山市凯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矿物油	3.0	2500	大气: 0.0014 水: 0.0014	是	是	液体泄露、危废流失、废气超标排放、
				废机油	0.54	2500				

				废机油滤芯、含漆废物、废防冻液等	0.12	--				火灾、爆炸
60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年产 120 万吨水泥	机油	1.0	2500	大气：0.0004 水：0.0004	是	是	机油泄露、废气超标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61	黄山市益润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行业	年产 3 万吨特种纸	氢氧化钠	0.25	100	大气：/ 水：0.0025	是	否	液体泄露、废水超标排放、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氢氧化钠包装袋	0.05	--		是	是	
62	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休宁县生活垃圾中心转运站	环境卫生管理	垃圾处理能力 150 吨/天	渗滤液	17	10	大气：0.024 水：1.7198	是	否	泄露、火灾、爆炸
				硫化氢	0.0104	2.5		否	是	
				氨气	0.0991	5		是	是	
				废机油	0.02	2500				
63	休宁旺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危险品仓储	年收集、贮存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铜灰渣	64.5	--	大气：0.2101 水：0.2101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 危废流失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6.4	--				
				水浴处理设施污泥	0.34	--				
				废乳化液	0.25	2500				
				废乳化液桶	0.105	--				
				硫酸	2.1	10				
64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年收集、暂存、 中转危险废物 1.5 万吨	四氯化碳	0.15	7.5	大气：1.925 水：1.925	是	是	泄露、火灾、爆炸、 危废流失
				二氯甲烷	0.15	10				
				二氯乙烷	0.15	7.5				
				三氯乙烯	0.15	10				
				四氯乙烯	0.15	10				
				苯	0.15	10				
				苯乙烯	0.15	10				

				丁醇	0.15	10				
				丙酮	0.15	10				
				正己烷	0.15	10				
				甲苯	0.15	10				
				二甲苯	0.15	10				
				乙苯	0.15	10				
				异丙醇	0.15	10				
				乙醚	0.15	10				
				乙酸甲酯	0.15	10				
				乙酸乙酯	0.15	10				
				苯酚	0.65	5				
				油类物质 (矿物油 类)	115	2500				
				镍及其化合 物(以镍计)	0.1	0.25				
				铬酸	0.1	0.25				
				铬及其化合 物(以铬计)	0.1	0.25				
				汞	0.1	0.5				
				磷酸	0.25	10				
				盐酸	0.25	7.5				
				硫酸	0.25	10				
				硝酸	0.25	7.5				

65	安徽佳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采选	日采选 200 吨金矿石；平均品位 600g/t 的重选金精矿 676.8t/a 和平均品位为 60g/t 的浮选金精矿 1634t/a	/	/	/	大气：/ 水：/	否	否	爆破引起的冲击波、震动、飞石等安全事故
66	休宁县安福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供应业	/	液化石油气	115	10	大气：11.5 水：/	否	是	火灾、爆炸
67	休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	天然气	24.93	10	大气：2.493 水：/	否	是	火灾、爆炸

2.2.2 化工企业概况

黄山市休宁县县域内有化工企业 3 家，分别是黄山市鸿亚化工有限公司、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和黄山市强路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企业环境风险基本信息见上表序号 21、22 和 23，其环境风险等级均为一般。

2.2.3 加油站概况

黄山市休宁县县域内共有 19 家加油站，1 家储油库，企业环境风险基本信息见上表序号 1~20，加油站环境风险等级均为一般，储油库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2 休宁县县域内加油站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地址	联系人
1	休宁县临溪加油站	东临溪镇临溪村	程云宝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杨村加油站	休宁县海阳镇杨村 S326 省道与 002 乡道交口西 960 米处北侧	程克进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五城加油站	休宁县五城镇海宁村 S220 省道与 X020 县道交口南 980 米处西侧	程建忠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销售分公司休宁县溪口加油站	溪口镇下街道	程建忠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销售分公司休宁县儒村 205 国道旁	儒村 205 国道旁	余彬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销售分公司休宁县浮潭加油站	浮潭村 S220 省道旁	叶振华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销售分公司休宁县城北加油站	新塘村 205 国道与 001 县道交叉口西侧	余彬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汭口加油站	休宁县汭口乡后田村 G205 国道与 X022 县道交口北 430 米处西	陈建义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县城加油站	休宁县海阳镇 S103 省道与黄山南路交口东 340 米处北侧	叶振华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南塘加油站	休宁县南塘乡南塘村 S103 省道与 055 乡道交口西 130 米处南侧	何菊花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齐云山加油站	黄山市休宁县齐云镇 077 乡道与 326 省道交叉口向西路北	徐昭君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屯溪西加油站	齐云大道海宁村 205 国道旁	朱铭
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新城区加油站	休宁县海阳镇曹村 S103 省道与尧舜大道交口北 220 米处东侧	方东风
14	中化石油安徽有限公司休宁县万安加油站	万新村齐云大道旁	谢永辉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销售分公司休宁县渭桥高速上下口加油站	兰渡村 S326 国道旁	余彬
16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休宁服务区路西加油站	黄山市休宁县休宁服务区西区	汪昶
17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休宁服务区路东加油站	黄山市休宁县休宁服务区东区	汪昶
18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齐云山服务区加油站北站	黄山市休宁县黄浮高速公路 10km 处北侧齐云山服务区内	伍丽婷
19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齐云山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黄山市休宁县黄浮高速公路 10km 处南侧齐云山服务区内	伍丽婷
20	359 油库	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新塘村	/

2.3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2.3.1 周边环境概况

休宁县的东北侧与徽州区、歙县相邻；东南侧与浙江省开化县接壤；西南侧与江西省婺源县接壤；西北侧与祁门县、黟县相邻。

2.3.2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

经调查休宁县周围现状，及其周围 5km 范围排查，休宁县县域内环境风险受体见表 2.3-1。

表 2.3-1 休宁县县内及周围 5k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受体类别	受体名称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休宁县夹溪河一水厂水源地	休宁县内	10000t/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休宁县横江二水厂水源地		22000t/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月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89000t/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五城镇小坑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000t/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溪口镇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800t/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临溪镇汉水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950t/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榆村乡藏溪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00t/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夹溪河瘤拟黑螺放逸短沟蜷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屯溪区横江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休宁县 万安镇	30000t/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屯溪区率水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休宁县 商山镇	80000t/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	海阳镇	休宁县 内	约 2551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
	万安镇		约 17750 人	
	齐云山镇		约 13204 人	
	蓝田镇		约 13006 人	
	渭桥乡		约 13870 人	
	五城镇		约 23290 人	
	山斗乡		约 5118 人	
	岭南乡		约 3625 人	
	商山镇		约 21777 人	
	东临溪镇		约 19029 人	
	源芳乡		约 5146 人	
	榆村乡		约 10537 人	
	璜尖乡		约 2606 人	
	白际乡		约 2057 人	
	龙田乡		约 5147 人	
	溪口镇		约 23134 人	
	月潭湖镇		约 9981 人	
	板桥乡		约 5817 人	
	流口镇		约 5398 人	
	汪村镇		约 10807 人	
	鹤城乡		约 8527 人	
	休宁县人民医院		县级	
	休宁县中医院		县级	
	渭桥乡卫生院		乡镇级	
	海阳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级	
	万安镇卫生院		乡镇级	
	齐云山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级	
	蓝田镇卫生院		乡镇级	
	流口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级	
	鹤城乡卫生院		乡镇级	
	汪村镇卫生院		乡镇级	
	板桥卫生院		乡镇级	
	溪口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级	
	榆村乡卫生院		乡镇级	
	月潭湖镇卫生院		乡镇级	
	岭南卫生院		乡镇级	
	山斗卫生院		乡镇级	
	东临溪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级	

商山卫生院	乡镇级
源芳乡卫生院	乡镇级
龙田乡卫生院	乡镇级
璜尖乡卫生院	乡镇级
白际乡卫生院	乡镇级
五城中心卫生院	乡镇级
休宁海阳中学	师生约 2705 人
休宁县海阳第一小学	师生约 2975 人
休宁县汪村中心学校	师生约 113 人
休宁县海阳第二小学	师生约 3625 人
海阳第二初级中学	师生约 1791 人
安徽省休宁中学	师生约 2044 人
休宁县万安中心小学	师生约 388 人
黄山新教育学校	师生约 2088 人
休宁县月潭湖中心小学	师生约 200 人
休宁县中心幼儿园	师生约 935 人
休宁县海阳第三小学	师生约 147 人
休宁县榆村中心小学	师生约 180 人
休宁县上海外国语学校	师生约 179 人
休宁县爱心幼儿园	师生约 1098 人
休宁县喜洋洋幼儿园	师生约 138 人
休宁县流口中心小学	师生约 115 人
休宁县源芳中心小学	师生约 96 人
休宁知行幼儿园	师生约 219 人
休宁县新苗幼儿园	师生约 197 人
休宁县蓝田镇中心小学	师生约 184 人
休宁县南塘中心小学	师生约 73 人
休宁县齐云山中心小学	师生约 207 人
休宁县鹤城实验学校	师生约 198 人
休宁县渭桥中心小学	师生约 229 人
休宁县白际中心小学	师生约 7 人
休宁县江潭中心小学	师生约 200 人
休宁县龙田中心小学	师生约 149 人
休宁县岭南中心小学	师生约 115 人
休宁县璜尖中心小学	师生约 92 人
休宁县板桥中心小学	师生约 66 人
休宁县山斗中心小学	师生约 131 人
休宁县五城中学	师生约 212 人
休宁县五城中心小学	师生约 667 人
休宁县西田中心小学	师生约 183 人
休宁县溪口中心小学	师生约 394 人
休宁县洪里中学	师生约 74 人

休宁县石田中学	师生约 158 人
休宁县洪里中心小学	师生约 483 人
休宁县商山初级中学	师生约 54 人
休宁县商山中心小学	师生约 349 人
休宁县汭口中心小学	师生约 351 人
休宁县汭口初级中学	师生约 53 人
休宁县临溪中学	师生约 426 人
休宁县临溪中心小学	师生约 703 人
休宁县小燕子幼儿园	师生约 87 人
休宁县蓓蕾幼儿园	师生约 274 人
休宁县五城镇明日之星幼儿园	师生约 133 人
休宁县小博士幼儿园	师生约 198 人
休宁县商山敏学幼儿园	师生约 223 人
休宁县秀阳中心小学	师生约 388 人
休宁徽匠学校	师生约 555 人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师生约 3995 人
休宁县海阳幼儿园	师生约 438 人
休宁县海阳绿地幼儿园	师生约 220 人
休宁县五城镇世纪宝贝幼儿园	师生约 80 人
休宁县商山镇阳光幼儿园	师生约 70 人
休宁县状元广场	客流量约 305000 人
横江公园	客流量约 155000 人
黄山野生动物园	客流量约 105000 人
休宁县发改委	约 32 人
休宁县公安局	约 150 人
休宁县财政局	约 47 人
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约 32 人
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约 124 人
休宁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约 86 人
休宁县交通运输局	约 20 人
休宁县应急管理局	约 18 人
休宁县政府	约 16 人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约 25 人
休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约 75 人
休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约 16 人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约 142 人
休宁县气象局	约 7 人
休宁县统计局	约 17 人
休宁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约 42 人

	徽州区	NE, 相邻	约 10 万人	
	歙县	NE, 相邻	约 50 万人	
	开化县	SE, 相邻	约 36.06 万人	
	婺源县	SW, 相邻	约 34.1 万人	
	祁门县	NW, 相邻	约 26 万人	
	黟县	NW, 相邻	约 10 万人	
生态环境	休宁横江国家湿地公园	休宁县 域内	总面积约 6.6109 km ²	生物多样性维护
	齐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总面积约 60km ²	生物多样性维护
	夹溪河瘤拟黑螺放逸短沟蜷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安徽休宁岭南省级自然保护区		总面积约 27.71 km ²	生物多样性维护
	安徽休宁六股尖省级自然保护区		总面积约 27.47km ²	生物多样性维护
	安徽休宁县马金岭县级自然保护区		总面积约 40.05km ²	生物多样性维护
	安徽黄山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总面积约 29.72km ²	生物多样性维护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黄山市休宁县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休宁县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低、水环境风险等级和综合环境风险等级均为中，主要因素为环境风险受体脆弱，其次是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最后是环境风险源强度。

3.1 风险源识别

3.1.1 区域环境风险源识别

区域环境风险辨识主要从非正常工况、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转、贮运系统、运输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及恶劣自然条件事故等几个方面对风险单元进行识别。

表 3.1-1 区域风险辨识汇总表

序号	风险来源	风险说明
1	贮存系统	根据统计，县内化工企业较少，仅鸿亚化工、亨泰实业和强路新材料 3 家，其余企业以农副食品加工、电子工业、汽车零配件企业居多，这些企业生产中生产所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多，储存量也不大，一些物品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性、毒性等物质。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由于阀门破损、工人操作失误等原因可导致化学品泄漏；其中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浓硫酸储存、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导致泄漏；储油库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泄漏事件等。 贮存区出现静电事故、高温高压或明火等情况下，可引起贮存区火灾，当易燃液体挥发形成的蒸汽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则可引发爆炸；从而导致大量危险物质的泄漏，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
2	非正常工况	(1) 县内加油站，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液位变化异常、压力增大、温度过高或过低现象，若未设置呼吸阀、液位计，或未设置高位报警装置，或对贮槽的压力、温度控制不到位等，可能会出现罐体泄漏，或浸入其它相关管道或溢出等，引起环境事故。 (2) 县内企业生产用到除尘器、喷淋装置、吸附处理等装置，除尘器、喷淋装置、吸附处理等装置运行故障，处理效率降低，将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下风向居民产生影响。生产设备运行遇到高温或其它火星（如明火、电气火花、摩擦火花等）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 设备、管道破损或进料过多，易燃液体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设备、管道未采取有效的静电接地措施，因静电放电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危险废物暂存单位，出现液体危险废物泄漏，浸入其它相关管道或溢出等，引起环境事故。

		(5) 天然气均采用管道输送，出现管道、阀门漏气，遇明火可能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发生危化品泄漏事故，污染水体，引发环境事故。
3	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	县内企业由于停电、处理设施故障、人工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使得废水处理效率下降或废水处理设施停止运转，将会产生一定量的超标废水，超标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或直接排入外环境水体。
4	运输系统	县内企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部分危险化学品需从外地采购，危险化学品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在公路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储罐泄漏，导致化学危险品大面积泄漏，对大气、水体环境产生污染。
5	恶劣自然条件事故	县内可能发生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洪水、台风等为不可抗拒的，且破坏性极大，由于恶劣自然条件情况下，加油站储罐遭雷击，或洪水等造成加油岛、仓库、厂房坍塌等情况下导致危险化学品大面积泄漏进入附近水体，引起较为严重的水环境污染。

3.1.2 重点企业环境风险源识别

考虑到休宁县县域内主要环境风险源来自各个加油站、黄山市鸿亚化工有限公司、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黄山市强路新材料有限公司、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休宁旺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及尾矿库等，且以上企业均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如下：

(1) 加油站（环境风险等级均为一般）

休宁县县域内各加油站环境污染风险情况类似，选取其中一座加油站，列举其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3.1-2 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情况

序号	地点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	影响类型	公司环境风险等级
1	加油、卸油区	泄漏、火灾、爆炸	汽油、柴油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2	储油区	泄漏、火灾、爆炸	汽油、柴油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黄山市鸿亚化工有限公司

黄山市鸿亚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泄漏会造成一定影响的环境风险。其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3.1-3 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情况

序号	地点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	影响类型	公司环境风险等级
1	生产装置区、仓库	泄漏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乳化剂、溴化苄烷铵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2	储存区	危废流失	回收的化学药品桶残留原料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异常排放	醋酸	大气	
4	全厂	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受污染的消防水、雨水；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 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泄漏会造成一定影响的环境风险。其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3.1-4 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情况

序号	地点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	影响类型	公司环境风险等级
1	生产装置区、仓库	泄漏	环烷油、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乳化剂、溴化苄烷铵、导热油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2	储存区	危废流失	回收的化学药品桶残留原料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异常排放	挥发性有机废气	大气	
4	全厂	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受污染的消防水、雨水；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4) 黄山市强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山市强路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泄漏会造成一定影响的环境风险。其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3.1-5 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情况

序号	地点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	影响类型	公司环境风险等级
1	生产装置区、仓库	泄漏	D4、新洁尔灭、导热油、六甲基硅氮烷等有害化学品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2	储存区	危废流失	回收的化学药品桶残留原料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异常排放	二氧化硅	大气	
4	全厂	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受污染的消防水、雨水；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5)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泄漏会造成一定影响的环境风险。其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3.1-6 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情况

序号	地点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	影响类型	公司环境风险等级
1	各柴油储罐区	泄漏	柴油	大气、地表水	较大 [一般-大气 (Q0) +较大-水 (Q1-M1-E1)]
2	二号门小仓库、三号门小仓库	泄漏、散落	福尔马林溶液、氢氧化钠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	危废暂存间	泄漏、散落	实验室废试剂、实验废液、废样品、过期疫苗、药品等	地表水、地下水	
4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未达标排放	超标污水	地表水	
5	鸡舍和有机肥项目车间	废气超标排放	超标废气	大气	
6	鸡舍	鸡粪散落	鸡粪	大气	

(6) 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泄漏会造成一定影响的环境风险。其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3.1-7 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情况

序号	地点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	影响类型	公司环境风险等级
1	车间、罐区	泄漏	98%浓硫酸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较大[一般-大气 (Q0) +较大-水 (Q2-M1-E1)]
2	全厂	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受污染的消防水、雨水；易燃原料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2 明确引发环境事故责任主体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本着先预防后治理的目标，贯彻实行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完善预防措施，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首先确定污染区域，事故发生源；针对事故的责任主体性质，

和污染事件类型，能够迅速做出合理的救援指挥。事故发生后引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企业负责对环境污染防治生态损坏进行评估和补偿。把责任落实到各企业，加强各企业的应急防范措施的建设。因不可抗拒的突发因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县政府部门联合各企业相互救助，政府部门负责统一协调处理。

3.3 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和分级

(1)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分类

休宁县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可分为：

- 1) 液态危险物质泄漏形成的液池蒸发导致化学品进入空气中。
- 2) 气态危险物质泄漏进入空气中。
- 3) 火灾爆炸引发的危险物质扩散、燃烧产物进入空气中。
- 4)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的废气事故排放。
- 5) 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事故，装运的危险品扩散、燃烧产物进入空气中。

休宁县主要大气风险源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废气排放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总量 (t/a)	废气在线监测
1	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	粉尘	4.67	暂未安装
2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淬火油烟、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	1.4239	暂未安装
3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粉尘、氨气、硫化氢	0.8244	暂未安装
4	黄山恒奥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烟尘、VOCs	0.7438	暂未安装
5	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烟尘、粉尘、硫酸雾、二氧化硫	86.637	暂未安装
6	黄山市方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粉尘、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	6.868	暂未安装
7	黄山市徽山食用油业有限公司	粉尘、烟尘、非甲烷总烃	2.684	暂未安装

8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56	暂未安装
9	安徽奥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苯乙烯、VOCs、二甲苯、颗粒物	0.774	暂未安装
10	安徽金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氢、氮氧化物、硝酸雾、非甲烷总烃、丙酮	0.38	暂未安装
11	黄山三佳谊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颗粒物、VOCs、二甲苯	0.172	暂未安装
12	黄山市汇润机械有限公司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9499	暂未安装
13	安徽新方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烟尘、粉尘）	0.4271	暂未安装
14	黄山市奔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3496	暂未安装
15	黄山市和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2674	暂未安装
16	休宁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91	已安装
17	休宁旺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硫酸雾、铅尘	0.008902	暂未安装
18	黄山市新先不锈钢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VOCs、二甲苯、氯化氢	0.4739	暂未安装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休宁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黄山市方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排放量较大，仍需要加强控制与管理。

（2）突发水环境事件分类

1) 污水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事件。

2) 县内加油站柴油、汽油贮存、转运过程中泄漏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3) 固定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置过程中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4) 县内污染雨水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5) 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事故，泄漏的化学药品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休宁县内主要企业污水排放特征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废水排放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排放总量 (万 t/a)	是否有在线监测 监测项目
1	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	COD、SS	0.318	无
2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COD、氨氮、SS	1.068	有，流量、COD、 氨氮安装有在线 监测
3	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COD、氨氮、SS	56.74	有，pH、流量、 COD、氨氮安装 有在线监测
4	黄山市徽山食用油业有限公司	COD、氨氮、SS	0.44	无
5	安徽金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OD、氨氮、SS	5.6475	无
6	黄山三佳谊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OD、氨氮、SS、 BOD ₅ 、动植物油	1.101	无
7	黄山市汇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COD、氨氮、SS	0.18	无
8	黄山市迎客松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COD、氨氮、SS	14.3997	有，pH、流量、 COD 安装有在 线监测
9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COD、氨氮、动植物 油类	0.3904	无
10	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休宁县 生活垃圾中心转运站	COD、氨氮、SS	0.3072	无
11	休宁旺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COD、氨氮、SS、动 植物油	0.264	无
12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COD、氨氮、SS	3.8071	无
13	黄山市和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 公司	COD、氨氮	0.1463	无
14	黄山市新先不锈钢材料制品有限 公司	COD、氨氮	0.114	无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黄山市迎客松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金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主要的水环境风险源，需要加强控制与管理。

4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4.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以县长为总指挥、副县长为副总指挥，依托各部门和企业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形成黄山市、休宁县政府、和企业（或事业）单位（下级）应急救援的三级联动应急救援机制。救援队伍的组建整合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生、供电、企业、乡村等救援力量，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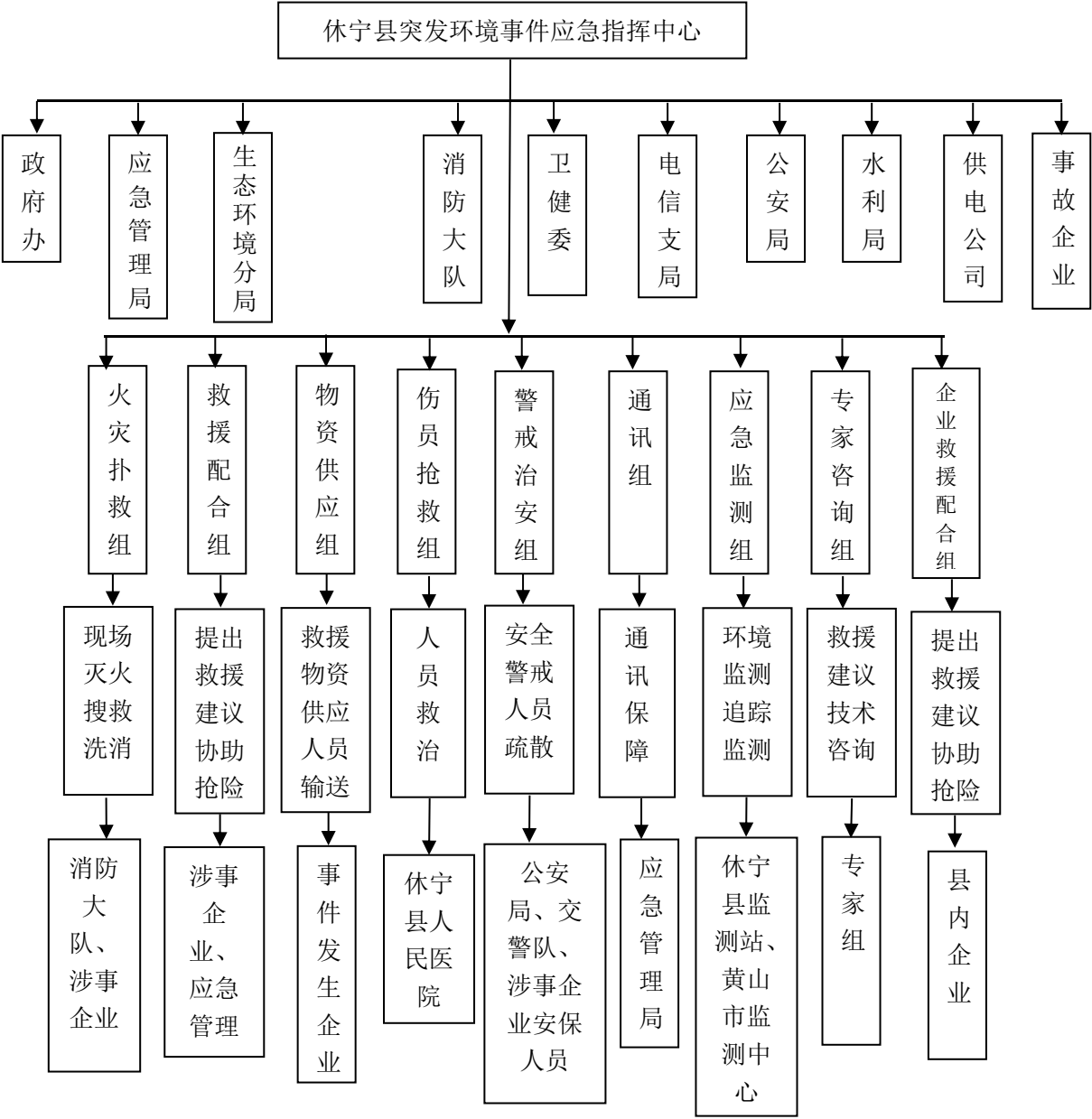


图 4.1-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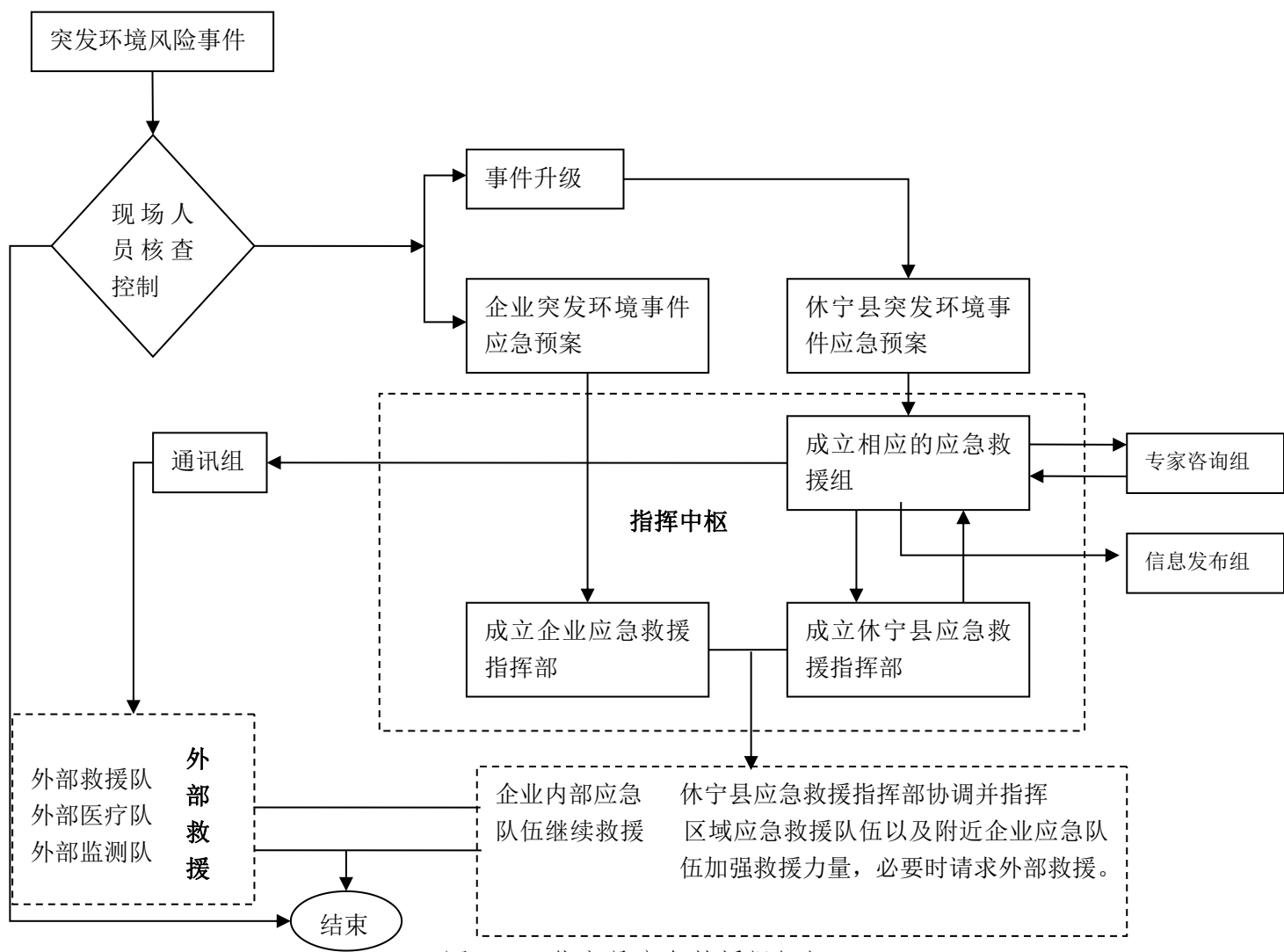


图 4.1-2 休宁县应急救援组织机

4.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4.2.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中心成员。指挥中心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救援队，并向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具体组成如下：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救援小组。

具体组成如下：

（1）总指挥：县长。

（2）副总指挥：副县长（分管环保）。

（3）救援小组：综合执法部门、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应急、医疗卫生、供电、乡村等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

总指挥在接到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的报警后，决定启动休宁县环境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消防、医疗、公安、乡村等）做好应急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援，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下设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为日常办事机构，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工作由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承担。

4.2.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调查、统计休宁县县内危险物质和重点环境风险源，负责建设并维护休宁县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等信息管理库；

（3）监督制定、审定休宁县及休宁县县内各企业（或事业）单

位的两级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或事业）单位针对重大环境风险源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并与相关部门共同评估企业（或事业）单位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应急预案，以确保环境应急预案所需的各种资源（人、财、物），能够及时、迅速到达和供应；

（4）检查、监督休宁县及休宁县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依据休宁县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建立（或依托）专业救援队伍，包括通讯联络队、抢险抢修队、侦检抢修队、医疗救护队、应急消防队、治安队、物资供应队和环境应急监测队等；明确环境应急时各级人员和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5）负责休宁县应急设施（备）（如堵漏器材、围堰、环境应急池、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活性炭、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检查、监督休宁县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设施（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物资的储备；

（6）负责筹建并维护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专家咨询系统，建立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在事件发生时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工作。专家咨询系统应由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领域专家组成；

（7）负责组织预案的外部评审、审批与更新；

（8）定期组织休宁县及休宁县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模拟演练，在演练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培训，向周边企业、街道提供本

休宁县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9）发动组织环境应急志愿救援组织，并制定与周围具有一定环境应急能力的大型企业、其他当地等的区域联防方案。汇总社会各种志愿援助组织以及区域联防组织的名称、电话、规模等；

（10）密切关注当地的气候条件、天气预报等情况，为生态环境部门做出正确的预测以及指挥中心科学安排救援行动提供依据；

（11）在事件发生时，根据指挥中心指令，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2）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全面准确地掌握事件状况，提供动态信息，经总指挥同意后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当地各级领导报告事件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并负责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负责传达落实休宁县应急指挥中心、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关于应急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14）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5）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6）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7）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及总结。

4.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4.3.1 应急救援专业组组成

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中心或综合执法部门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可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急救援专业组包括：灭火救援组、技术支援组、物资供应组、伤员抢救组、安全警戒、疏散组、通讯组、环境监测组、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组等。

4.3.2 应急救援专业组职责

应急监测组：负责对大气（包括有毒有害气体）、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跟踪事件的发展，确定污染区域范围。由休宁县环境监测站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委托安徽省黄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应急监测。

火灾扑救组：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后对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由当地消防大队、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消防人员组成，由当地消防大队负责。

警戒治安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与现场事件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合，指挥环境风险源现场人员撤离；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并对周围物资转移，转移路线为县内主次道路。由休宁县公安局和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安保人员组成，休宁县公安局负责。

伤员抢救组：负责在事件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该组由休宁县人民医院、突发事件所在管辖区的卫生院人员组成。

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组织人员、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该组由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负责。

救援配合组：协助现场抢险并提出对灭火指导的意见，指导危险设施（备）的全部或部分停运，紧急拆除，并与消防队配合，利用关阀、降压、导流、停止供热、停炉吹扫管线、防空点火、堵漏等措施，实施环境风险源控制。该组由综合执法局、各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等负责。

企业救援配合组：协助现场抢险并提出对灭火指导的意见，指导

危险设施（备）的全部或部分停运，紧急拆除，并与消防队配合，利用关阀、降压、导流、停止供热、停炉吹扫管线、防空点火、堵漏等措施，实施环境风险源控制。该组由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安保负责人、机械动力、机修人员及熟悉工艺的生产负责人、事故所在区域附近企业配合。

通讯组：负责保障事件现场与休宁县应急管理局、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外界的通讯联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件和应急救援情况。由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负责。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各高校老师、各行业企业代表、各环境相关部门代表负责。

4.4 相关行政部门责任

各相关管理部门平时必须作好充分准备，准备好充分的物资、车辆、人员、在接到危险物质事故通报后迅速作出响应，保证相关抢救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政府和应急管理局职责：承接重大安全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或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反馈，并通过政府办及时向黄山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落实上级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政府办职责：负责信息发布和联系电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级别。

生态环境分局职责：负责有关行政部门、有关企业应急预案制订的监督工作，事故发生后，负责现场抢险协调。负责协调环保力量对

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接警后随时出动救援。根据职能分配表上的职能，作好充分准备。

农业农村水利局职责：制订本相关水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时，及时作出预防措施，启动紧急切断装置，避免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

消防大队职责：负责与企业救援力量协同进行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处理工作。配合休宁县环境分局防止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或水体对人造成危害、对环境造成持续污染。

公安局职责：制订本系统相应应急预案，专人值班，及时出警并协助受伤害人员抢救脱险、交通疏导，警戒、治安工作及力量配备，根据职能分配表上的职能作好充分的即时响应准备。

卫健委职责：制订本系统应急预案，确定危险物质事故或公共卫生事故伤害人员的专门抢救治疗医院或医疗点。针对休宁县内危险化学品可能导致的伤害，应事先考虑各类伤亡事故的抢救方案，贮备相关的药品及救援器械，负责医疗抢救队伍、药品、器械、车辆的准备和现场外医疗单位的联络和准备。保证接警后随时出动救援。及时与休宁县各乡镇卫生院、休宁县人民医院联系。根据职能分配表上的职能，平时即需作好充分准备。

供电公司职责：制订本系统应急预案，专人值班，保证应急救援时，现场及相关救援单位电力供应（包括断电要求）。

事故管辖区居委/行政（乡镇）职责：制订本行政乡镇的应急预案，当休宁县发生危险品事故，扩大并波及本乡镇时，及时作出响应，

同时作为后备救援力量，协助应急救援组进行人员疏散和救援。

4.5 休宁县现有应急能力评估

4.5.1 应急物资装备评估

根据休宁县企业类型分布可以看出，休宁县以农副食品加工、服装加工业、电子工业为主，县内仅 3 家化工企业，涉及到危险物质的企业较少，而且各企业（除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休宁县安福液化气有限公司及休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较大风险企业）发生环境风险等级基本为一般风险等级，休宁县县内现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基本能满足一般及较大风险事故的应急救援，若发生重大和特大事故时则需向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在生态环境局的协调下调用黄山市的应急物资。休宁县政府内具有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和救援设施，县内各风险企业均配备了一定的救援物资、装备，具体见《黄山市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5.2 应急队伍能力评估

休宁县政府暂未建有应急救援队伍，与屯溪区签订了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县内各企业配备有应急救援队伍。在休宁县县内出现应急事故状况下有较为充分的人力进行应对。

4.5.3 完善应急能力

由上述分析结果可知，休宁县政府、县内各企业应急措施较为完善，有一定能力处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但缺少应急监测设备，一旦发生事故，需及时跟安徽省黄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第三方监测单位（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系，以确保进行应急监测。此外县内企业的堵漏材料的种类、数量不足，还需补充完善。同时，休宁县政府已设立应急物资库，需不断淘汰、更新救援物资装备。

针对休宁县现有环境应急能力的评估和对休宁县可能出现事故隐患的分析，提出以下几点完善措施及要求以提高休宁县的应急能力：

一是提高认识，强化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人员到岗到位，确保设备抢修维护工作，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二是政府领导带队对县内企业储存、使用化学品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定期排查，以便人员能够及时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迅速反应。

三是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救援职责和责任主体。

四是加快制订落实应急能力建设计划，提高对敏感区域水、大气及土壤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处置能力。

五是排查各企业雨污管网，确保各企业配套齐全的雨污管网系统，避免盗排，乱排等污染水环境事件的发生。

5 预防与预警

休宁县有关部门和休宁县各企业应当加强对风险源的危险场所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根据重特大事故预测与预警结果，针对重特大事故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5.1 预防措施

5.1.1 环境风险源监控

休宁县应急救援组要认真做好对各类突发环境事故的监测工作，进一步强化水源地上游畜禽养殖和其他风险源排查，建立风险源库，并进一步加快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网络，健全休宁县大气监测系统。同时要求县内各企业要针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各自的监测网络。

5.1.2 预防措施

休宁县县内各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要求，组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征求专家意见，确保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企业同时要求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品储运方案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应急、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按照各企业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关应急装备和物资。

为了确保事故时废水及消防尾水的储存，建议休宁县考虑分区应急事故池的建设，比如在各工业集中区建设统一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等，确保事故时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储存。

同时，根据水利部门提供资料，休宁县河流闸坝设置情况如下：

表 5.1-1 区内河道控制闸情况表

序号	所在河道	位置	控制闸名称	流量
1	夹溪河	川湖村	川湖翻板坝	800m ³ /s
2	横江	车田村	万安翻板坝	2000m ³ /s

休宁县在突发环境事故造成水环境风险时，可尽快通知水利部门人员关闭河流上的控制闸，可阻止污染水体进一步向地表水扩散的风险。

此外，建立休宁县、企业和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居民参观县内企业，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居民能够在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5.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规范统一、快速及时，手段多样、无偿传播”的原则。

5.2.1 预警条件

当休宁县政府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会同专家咨询组专家讨论后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并及时向救援组领导、救援组成员以及相关企业通报事件有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的建议，然后由应急救援总指挥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5.2.2 预警分级

预警信息的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一级预警

一级预警为休宁县内企业的设备、设施发生严重故障，引发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造成的泄漏不能在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影响范围扩散至周边县，对人员安全造成重大伤害；造成的泄漏不能在短时间内控制，并有可能对休宁县外围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需要组织撤离休宁县周边人员，调动黄山市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联动。

（2）二级预警

二级预警为休宁县发生小面积或休宁县县内企业内部发生火灾和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调动休宁县应急救援物资或者企业在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对周边企业、居民区产生影响的事故较小。

（3）三级预警

休宁县县内企业现场发现存在泄漏或火灾迹象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等一般环境事故的事件，企业内部通过加强改善风险状况；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其他异常现象。

（4）四级预警

休宁县县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其有害影响局限在休宁县县内各企业厂区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企业局部区域内。

5.2.3 预警方法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由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1）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的等级，向休宁县县内企业以及休宁县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

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分析研判：休宁县人民政府应当联合涉事环境风险企业，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2）信息制作：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突发事件，经会商研判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由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或其他相关部门制作预警信息。

3）审核批准：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承担预警信息发布指南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报休宁县人民政府审批。

4）信息发布：承担预警信息发布指南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发送到当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其中，一级预警：由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市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若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严重，应当及时向黄山市政府应急办公室报告。

二级预警：由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启动应急预案，休宁县相关工作组进入现场，并向黄山市应急办公室上报事故情况，由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发布预警等级。

三级预警：由企业现场人员立即报告企业部门负责人和值班调

度,事故企业根据现场评估,并通知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企业启动企业应急预案,事故企业各部门负责人或调度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休宁县安环部门视情况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四级预警:由企业现场人员立即报告企业部门负责人和值班调度,企业启动企业应急预案,事故企业各部门负责人或调度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事故处置结果报告休宁县人民政府。

(3) 根据预警级别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 事故报警

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办公室报告,由办公室向总指挥报告,启动与事故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响应。

凡在休宁县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 119,并通知事故单位,由事故单位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通知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

凡在休宁县范围发生泄漏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 110 或 12345,并通知事故单位,由事故单位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通知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报警时,应清楚说明泄漏位置、泄漏

对象及报警者姓名。

(2)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电话：12369；应急值班手机：7528188。

(3)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内部：詹芳辰 0559-7517427

外部：12345 火警：119 公安：110 急救：120

6 信息报告、上报和通报

6.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六）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信息。

向生态环境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应当报告总值班室，同时报告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向部内相关司局通报有关信息。

生态环境部在接到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其他有必要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总值班室和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6.2 信息上报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向黄山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将采取的救援措施、需要疏散的人群、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应急物资调配等向黄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终止时，应将应急处置的结果、需继续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终报。

如环境污染事件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休宁县应急救援中心要及时向黄山市外办、台办等部门进行通

报。当事件可能影响到黄山市外时，由黄山市政府及时向安徽省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辖市（区）。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时的信息上报：当企业进行应急处理时，必须将现场情况继续报告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并在处理结束后，将情况汇总，于 24 小时内报休宁县应急救援组，由应急救援组综合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上级相关部门。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时的信息上报：当企业进行应急处理和县内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都要迅速将现场情况报告休宁县应急救援组，并视情况作出续报。处理结束后，将情况汇总，于 12 小时之内上报休宁县应急救援组，由应急救援组综合各类信息上报黄山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的信息上报：当休宁县县内各专业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要将了解的情况迅速报告本部门领导和应急救援组，并将处理情况作出续报。在设立现场指挥部后，各专业应急力量的处理情况一律报告现场指挥部及指挥长，由现场指挥部综合信息报应急救援组，应急救援组及时不断将信息报告市应急办公室。处理结束后，企业和各专业应急处理力量将情况汇总，于 6 小时内上报应急救援组，由应急救援组综合各类信息上报黄山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时的信息上报：当休宁县县内各专业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要将了解的情况迅速报告本部门领导和休宁县应急救援组，并将处理情况作出续报。在设立现场指挥部后，各专业组的处理情况一律报告现场指挥部及指挥长，由现场指挥部综合信息报应急救援组。应急救援组及时不断将信息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处理结束后，企业和各专业应急处理组将情况汇总，于 3 小时内上报应急救援组，由应急救援组综合各类信息上报黄山市应急管理局。

6.3 信息通报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会同政府办具体负责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未经批准，各应急处理的联动单位以及企业均不得擅自对社会或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较大事件及重大事件的信息发布，均由休宁县应急救援组统一汇总，报请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审核，择时向休宁县县内企业进行通报，由休宁县救援中心会同党政办统一向社会发布；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休宁县应急救援组统一汇总，报请黄山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审核，择时向县内企业进行通报，由休宁县救援中心会同政府办统一向社会发布。

6.4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

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信息报告人员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如下：

表 6.4-1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及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应急机构	姓 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职 务	主要职责和分工
总指挥	唐进		/	县长	总指挥
副指挥	冯腾海			副县长（分管环保）	副指挥
应急监测组	吴涛	7517449		休宁县环境监测站站长	负责环境监测
	吴琼	7517449		办事员	
	黄鹏	7519892		办事员	
火灾扑救组	具体由消防大队视情出动				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及搜救
警戒治安组	蔡延江	7532635	/	公安局	负责事故警戒治安
	具体由公安局视情安排警力				
伤员抢救组	汪景辉	7521892		休宁县人民医院	负责协调医疗救治
	张强	7521892		办事员	
	周晓民	7521892		办事员	
物资供应组	张强	7521892		办事员	负责救援物资供应
通讯组	吴新如	7515783		应急管理局	应急事故上报及对外联系
	吴增威	7516126		应急股股长	
救援配合组	陈国馨	7518772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应急救援及配合
	张陟华	7512446		办事员	
	徐广	7512077		办事员	
	宋斌	7517653		办事员	
企业救援配合组	金立新	/		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及配合
	金学军	/		黄山市鸿亚化工有限公司	
	王峰	/		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	
	赵强	/		黄山市强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广	/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姚金发	/		休宁县恒杨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周和平	/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李宏志	7588868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王正成	7588807		昌辉汽车转向系统（黄山）有限公司
邱国华	/		黄山市国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杰	/		黄山市亿通公路保养有限公司
赵新民	/		黄山市裕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李建国	7889882		黄山市汇润机械有限公司
卢翠红	/		黄山市汇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程得金	/		黄山市金童水泥有限公司
张少波	/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尚晨辉	/		黄山市凯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金义泉	/		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
虞菊华	/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叶柏新	/		黄山润叶建材有限公司
谢永辉	/		中化石油安徽有限公司休宁县万安加油站
赵家好	/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夏汉维	/		黄山市新先不锈钢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马和平	/		黄山市鑫宏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汪润樑	/		黄山市益润纸业有限公司
俞加平	/		黄山征程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叶振华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县城加油站
方东风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新城区加油站
程建忠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五城加油站
郭建	/		休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表 6.4-2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1	火警	119
2	急救	120
3	黄山市应急管理局	0559-2355107
4	黄山市公安局	0559-2323051
5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0559-2320069
6	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559-2590113
7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0559-2353696
8	黄山市供电局	0559-2937940
9	黄山市气象局	0559-2577620
10	黄山市水利局	0559-2513332

表 6.4-3 政府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1	休宁县政府办	0559-7519770
2	休宁县应急管理局	0559-7516521
3	休宁县发改委	0559-7512967
4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0559-7512785
5	休宁县住建局	0559-7512454
6	休宁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0559-2353717
7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0559-7512323
8	休宁县公安局	0559-7510430
9	休宁县卫健委	0559-7512522
10	休宁县农水局	0559-7512048
11	休宁县财政局	0559-7512702
12	休宁县交通运输局	0559-7533965
13	休宁县统计局	0559-7512143
14	休宁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0559-7522345
15	休宁县气象局	0559-7512344
16	休宁县供电公司	0559-7512448
17	休宁县自来水公司	0559-7515936
18	休宁县公路分局	0559-7524537

7 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休宁县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分为 4 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事件应急响应。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休宁县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Ⅳ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Ⅲ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Ⅱ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Ⅰ级（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对于Ⅳ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休宁县内各企业车间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企业局部区域内，启动四级响应：由事故企业的责任人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Ⅲ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企业范围，但局限在事故企业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事故企业区域内，可能对周围企业产生影响。启动三级响应：由事故企业报告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由事故企业的责任人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Ⅱ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影响已经超出事故企业的控制范围，需要调度休宁县县内和周边地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执行，并启动休宁县应急预案，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和救援；根据事件后果的严重程度，向黄山市应急办及相关部门报告，由黄山市应急办决定

是否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当黄山市应急办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黄山市应急办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对于 I 级（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件影响已经超出休宁县和黄山市的控制范围，需要调度黄山市以及周边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黄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执行，并启动黄山市应急预案；根据事件后果的严重程度，经黄山市应急办及相关部门上报安徽省应急办，由安徽省应急办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当安徽省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应急响应程序见附图。

7.2 应急措施

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接到事件报告后，对接报的事件信息核实，一经核实立即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并联系相关救援专家，同时向发生事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了解事件情况，并调出指挥中心储存的与事件有关的资料（环境风险源、危险物质、敏感保护目标等），为指挥中心分析事件提供依据；视情由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值班领导、相关专家和指挥通信人员，根据事件级别，组成现场指挥部，迅速奔赴事件现场，会同发生事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现场指挥调度，按照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

休宁县内的主要危险物质来源于县域内的加油站、化工企业、产废企业、危废经营单位、燃气供应单位等，最常见的突发事故就是火灾爆炸、泄漏和排放事故。因此，快速高效地应对事故灾难，是休宁县应急处理的重中之重。

7.2.1 一般事件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发生后，由企业自主决定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当发生一般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理，并向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报告备案。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接报后，通知县内相关应急力量到场监护。

7.2.2 较大事件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发生后，由事故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报告，由应急救援组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执行。

当发生较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理，在第一时间内向休宁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警。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派出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向邻近企业发出预警通知，并向县内领导汇报。

7.2.3 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发生后，由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报请黄山市应急办领导决定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

当发生重大事件时，企业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理，在第一时间内向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报警，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紧急处理。应急救援组接警后，迅速派出县内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并立即通知休宁县事故影响区域内的所有企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通知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成员到生态环境分局开会，成立应急处理指挥部；同时向黄山市应急办报告，由市应急办调度县外周边地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7.2.4 特别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是指对休宁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和人员安全

造成重大危害或威胁，影响区域波及休宁县和黄山市区域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要统一组织，调动市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联动处理的灾害事故。特大事故发生后，由休宁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请黄山市应急办公室，并由黄山市应急办公室报请安徽省应急办领导决定发布相应级别警报。

当发生特别重大事件时，事故企业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理，在第一时间内向休宁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警，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紧急处理。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接警后，迅速派出县内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并立即通知休宁县事故影响区域内的所有企业和周边地区政府，紧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通知休宁县应急处理救援指挥中心成员和专家组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同时向黄山市应急办报告，由黄山市应急办报请安徽省应急办成立现场指挥部，调度黄山市以及周边县市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7.3 应急救援

7.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1、危险物质泄漏的应急措施

当休宁县内企业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事发企业首先应根据泄漏物质的性质、毒性和特点，确定使用堵塞该污染物的材料，同时关闭阀门，利用该材料修补容器或管道的泄漏口，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利用能够降低污染物危害的物质（如沙土等）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若泄漏速度过快，并且堵塞泄漏口有困难，应当及时关闭雨水管道阀门、使用有针对性的材料堵塞下水道，截断污染物外流造成污染。保持现场通风良好，以免造成现场有毒气体浓度过高，对应急人员构成危险。对易燃易爆气体，要注意立即停止泄漏周边 50m 范围内的一切明火作业，清除有任何可能发生火花的活动行

为。事发企业同时根据事件级别报告休宁县应急救援组，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救援专业组到现场救援。

2、危险物质火灾爆炸的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发现第一人立即启动企业内部火警报警（手报或自动消防报警），启动报警汽笛，报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并拨打 119 报警。企业应急救援组成员根据事件级别向休宁县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救援中心报告，同时企业应急指挥长负责撤离事故企业生产单元所有非应急小组成员以外人员，禁止车辆、无关人员进入厂区；同时生产现场工作人员按急停按钮，完成相关停车操作；企业安全队员和生产应急人员启动消防灭火设备，进行火灾扑救工作；其余生产现场人员加强现场控制，确保现场正常，并按应急人员要求随时准备支援事故现场。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接警后根据事件级别，马上组织现场救援力量达到事故现场，在企业人员的协助下进行扑救工作；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根据火势及周边物料性质判断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可能的后果，提出是否撤离周边企业人员、关闭周边企业生产的决定；若事故后果可能对休宁县外企业或居民产生影响，应立即上报黄山市应急办以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周边的应急力量驰援。

3、应急监测与处置。

①事故企业关闭正常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阀门，防止污染物通过雨水排放口流入到厂外，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

②事故企业安排相关人员启动进入应急事故池的应急排污泵，引导污染物、消防尾水和冲洗废水等流入应急管道，最终流入应急事故池集中处理。

③进入应急事故池的污染物质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可以

排放，当应急池不能同时保障容纳事故企业生产废水与应急处置废水时，应立即减产直至停止生产，首先保障应急池内废水的及时赴理。

④用洗消液冲洗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在源头冲洗，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二是在事故发生地周围的设备，厂房，以及下风向的建筑物喷洒洗消液，将污染控制在一个隔绝区域；三是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⑤待事故现场污染物得到控制并消除已产生的污染物后方可启动正常排污口。

4、污染物削减与消除方案

根据不同污染物的类型，采取相应的方法进行削减和消除。

5、应急物资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中要用到大量的应急物资，对于一般事件，事件后果可控制在事发企业范围内，所需应急物资基本可由事故企业的应急物资满足，对于较大和重大事件，需要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在休宁县各企业内部调集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启用公共资源；对于特别重大事件，需要休宁县、黄山市统一组织、调动周边县市的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共同进行救援。休宁县内主要企业应急物资储备详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危险区的隔离

①危险区的设定：

事故企业生产区和危险物质储存区为危险区；当发生重大事件时，事故企业周边企业的危险物质储存区及生产区也设定为危险区。

②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要按事件的状态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限制

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车辆经过，以防止事故扩大或人员伤亡。

在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未到达和接管前，将由发生事故企业主管在企业内部的主要路口和周围地带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工作。

③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危险区边界警戒线，为黄黑带，警戒哨，佩带臂章，救护车鸣灯。

④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实行区域管制与警戒，专人进行疏导。

7、现场人员的撤离

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严重的有毒物质泄漏，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条件下，事故现场最高指挥有权作出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的撤离，或全部人员撤离的命令。

指定事故企业的大门作为企业员工的紧急集合地点，在发生严重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事故时，应依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确定上风向的一侧作为紧急集合地点，撤离人员先在该处集合登记，等待进一步的指令，撤离的信号为事故企业警报系统发出的报警声：持续时间为30秒（预先通知的系统测试根据通知要求进行响应）。

在发生事故时，事故企业必须派专人对非公司人员（参观人员、外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等）进行引导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当经过积极的灾害急救处理后，灾情仍无法控制，由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救援中心下达撤离命令后，事故现场所有人员按自己所处位置，选择特定路线撤离，并引导现场其他人员迅速撤离现场。对可能威胁到厂外居民安全时，休宁县应急救援组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事故企业友邻单位、厂区外过往行人在市指挥部指挥协调下，指挥引导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8、应急人员进入撤离现场的条件

应急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做好如下准备：一是人员准备，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并由经验丰富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二是救援器材、物资必须准备充足，以防出现吸附剂等救险药剂不够用的情况；三是必须弄清救援方式，救援前尽量弄清楚各类相关事故处置情况，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抢险救灾；四是思想准备要充分，救援时思想情绪保持稳定，做好救援抢险工作。当突发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由休宁县应急救援中心命令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撤离时应保持秩序不混乱，不得提前脱下防护设备。待到安全区域时立即消毒，沐浴。

9、应急救援的调度和保障供应措施

应急救援队伍由休宁县应急救援组统一调度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救援组下达救援命令，并由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带领展开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救援物资由休宁县应急救援组负责组织调配，由物资供应组负责分发给各救援小组，在达到应急救援的目的同时尽量节约。

7.3.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已超出事故企业范围甚至休宁县范围时，由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启动相关预案；事故现场划定警戒隔离区域，控制无关车辆、人员进入警戒区。但事故企业发生有毒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后，根据储罐贮存量大小，装置、贮罐损坏程度，有毒气体可能扩散范围设置警戒范围。泄漏时间越长，危险性越大，划定的警戒区范围也越大；易燃易爆气体泄漏区域需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释放人体静电；切断泄漏气体波及场所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

防爆通讯器材；现场浓度较大时，视情用喷雾水稀释；事故可能影响邻近各镇区时，应及时通知各县做好应急措施，要求采取相应的救援措施；需要时，在休宁县范围内组织、调集应急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7.3.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休宁县企业发生液态腐蚀性危险物质大量泄漏时，先切断泄漏源，对液态风险物质利用沙包、防护板等物品将泄露液体引流至安全地点，防止扩散，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不被污染，对液态物质进行采用泵抽等方式进行回收，再用大量水冲洗泄漏物和泄漏地点，冲洗后的废水必须收集起来，集中处理。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耐腐蚀泵将泄漏物转移至槽车或有盖的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休宁县企业发生液体毒害物泄漏时，为防止液体向外扩散，可采取筑堤堵截泄漏液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存区液体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蛭石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并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企业应急事故池和污水处理系统。

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将冲洗的污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自动监测仪显示出水水质浓度较高时应立即停止废水外排，把废水暂存到事故池中，并且视情况减产乃至停产，排除事故原因，直至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出水达标后

方可恢复生产。

当企业污水外溢进入休宁县雨水排水系统时，应及时与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救援中心联系，防止污染水域扩大蔓延；同时向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启动相关预案，密切进行水质监控，减小水污染可能影响的范围。

由于事故的影响，当休宁县出现大量危险品或未处理废水外排进入水体、可能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时，休宁县应急救援组应立即报告黄山市应急办，通过投加吸油毡、活性炭和强化消毒等措施，确保水体安全。

建立警戒区域：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紧急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件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疏散人员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应向侧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

7.3.4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若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首先要切断污染源，控制好污染传播途径，同时向外部及上级部门进行求援，请专家进行会商，调配机械设备、人员等，可采用抽出处理法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污染修复处理。

7.3.5 土壤污染应急措施

若发生土壤污染事件，首先要切断污染源，控制好污染传播途径，同时向外部及上级部门进行求援，请专家进行会商，调配机械设备、人员等，对污染区域进行原位修复处理，清理出来的土壤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7.3.6 休宁县外部救援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过程中，现场指挥部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向救援中心汇报。救援中心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援，并在明确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伤亡时，与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共同确定撤离路线，组织事件中心区域和波及区域人员的撤离和疏散。

目前休宁县已与屯溪区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发生事故内部无法处置时，可及时联系屯溪区进行救援；此外，在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时，可及时请求黄山市应急管理部门的救援。

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现场指挥部应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所贮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的情况，并说明其他相关危险情况；依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对休宁县周边进行监测，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

7.4 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休宁县应急救援组应及时联系第三方监测

单位（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同时报告黄山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市环境监测力量支援，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在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7.5 应急终止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
- （2）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3）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经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现场应急中止。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依次报请休宁县应急救援组和市应急办批准。
- （2）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接到市应急办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 （3）必要时，由市应急办公室向社会发布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 （4）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专业组应根据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救援组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5) 由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组织专家进行应急处置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处置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7.5.3 应急终止的信息发布

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休宁县应急救援组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做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报告,报市应急办确认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由休宁县应急救援组向社会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通知休宁县县内相关部门、企业(或事业)单位、周边办事处、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2) 协助企业(或事业)单位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事件情况上报;

(4) 需向事件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5) 事件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6)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7) 应急预案的修订。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8.1.1 现场保护

为了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在采取恢复措施前应按有关法规要求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

（1）发生伤亡事故的现场

发生伤亡、重大伤亡事故时，事故单位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在事故调查组未进入事故现场前，生态环境分局应派专人看护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和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人员和国家财产，必须移动现场部分物件时，必须设置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进行摄影或录像并详细说明。清理事故现场，要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进行。

（2）火灾爆炸事故的现场

火灾扑灭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安排对火灾爆炸事故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8.1.2 现场洗消

在撤除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生产秩序之前，事故单位应该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但伤亡事故现场和火灾爆炸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必须得到事故调查组的同意方可进行。事故现场的洗消包括四个方面：

（1）空气污染

危险品事故可能对事故周围区域的大气造成污染，为防止人员因吸入有毒、有害气体影响身体健康，在事故现场警戒撤除之前，应急监测组应该对大气的质量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测分析。

该项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落实，联系安徽省黄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第三方监测单位（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专业检测。

（2）地表水污染

为防止地表水污染事故发生，事故单位应及时与安徽省黄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第三方监测单位（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联系，加强雨水排放口的监测工作。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处理情况。

监督事故企业将在厂区等区域收集的液体污染物进行回收利用或转移到处理设施，采用生化、物化、焚烧等措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难以收集的，采取添加化学药剂、吸附物质等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中和、吸附。对水体流量、流速进行调控，并控制被污染水体安全流向。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若泄漏的危险品已经污染了局部土壤，事故单位负责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换土、翻土、覆土等方法进行生态修复，做好隔离，防止污染地下水资源，并对污染地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决定进一步的处理对策。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处理情况。

（4）事故损毁设施的整理

如果事故对周围生产、生活设施造成了一定的损坏，事故单位应对损坏的设施进行必要的整理或隔离，防止出现意外伤亡事故。事故损毁设施的整理由资产所属部门负责，维修部门配合进行。

8.2 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涉及到生态环境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

司、投保企业等。为规范管理，生态环境和保险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领域的立法工作，确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律地位。强化企业的环境风险责任意识，加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推动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保险，保护第三方社会公众的利益。休宁县应急救援组应对环境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 应急保障

9.1 经费及其他保障

明确休宁县应急专项经费（如培训、演练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休宁县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休宁县应安排应急专项资金，统筹用于环境应急人员的保险、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救援等支出，该专项资金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使用。

各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休宁县政府协调解决，事后由责任单位承担。

9.2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与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其他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9.3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

休宁县有关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休宁县应急中心应该掌握县内企业的应急队伍建设情况，从社会化应急角度出发，在实施环境应急时能够调配县内相关应

急队伍并组织救援。

9.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和应急车辆。

各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应充分利用社会应急力量，除了政府进行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外，应加强对各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管，但出现环境应急时刻就近调用各企业储备的应急物资。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10.1 应急培训计划

10.1.1 培训部门

应急指挥中心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对县内各单位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县内各企业员工和公众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意识。

应急指挥中心应汇同人力资源部门和宣传部门，组织编制对各类专业应急人员、企业员工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县内企业的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并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0.1.2 培训内容和方法

依据对休宁县条件及休宁县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员工、周边工厂企业、办事处和村落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内容如下：

1、内部培训内容和方法

（1）国家及行业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知识、国家环保方针及要求；

（2）相关环境基本原理、理论及事故预测理论与方法；

（3）目前主流的和新型的环保处理工艺、技术、设备、材料；

（4）环境应急事故下各种应急设备、工具、材料的实际应用、操作要领及操作技能；

（5）应急救援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6）相关安全基础知识和安全技术理论知识；

（7）相关环境事故案例分析；

（8）结合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实战”演练；

（9）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故救援过程进行讨论；

2、外部公众的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应急办公室和县内所有企业应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灾、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可通过报纸、广播、宣传手册（单）、上门走访、宣传活动周、开设展览、文艺节目、开设讲座、会议等多种形式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宣传要覆盖县内所有区域，定期组织部分公众参与应急培训。

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培训频次

区域内组织的应急培训建议每年至少一次，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司级和岗位级等培训，满足企业预案的要求。

应急培训签到表、记录表格式参考如下：

表 10.1-1 应急预案名称 培训签到表

培训内容			
培训目的			
主讲			
组织部门		培训时间	
学习人员		培训地点	
序号	姓名	部门	备注
1			
2			
3			
4			
5			
6			
7			
.....			

10.2 应急演练

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习计划主要包括演习的准备内容、范围、频次和组织、评价、总结和追踪等内容。

10.2.1 演练准备内容

- 1、相关企业、组织、单位、各应急部门的人员组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
- 2、各种相关应急设备、材料、监测设备、交通、通讯工具等应急物资的准备；
- 3、相关应急预案资料的准备；
- 4、相关应急预案演练场地、时间安排、模拟条件（场景）的准备；
- 5、相关演习预案经费的准备；
- 6、相关演习观摩设备的准备；

10.2.2 演练范围与频次

1、演练范围

演练范围主要为根据预案应急事故的等级来确定：

（1）一级预警（Ⅰ级）：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演练范围主要是整个县及县域区域外；

（2）二级预警（Ⅱ级）：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演练范围主要是企业和企业周边区域，以及影响范围可能扩大到或即将扩大到整个县的区域；

（3）三级预警（Ⅲ级）：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演练范围主要是企业和企业周边区域；

（4）四级预警（Ⅳ级）：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演练范围主要是企业内部。

2、演练频次

区域内的应急预案演练建议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单位各级（四级）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10.2.3 演练组织

由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办公室负责每年的应急演练组织，通过应急救援组发文至各企事业单位，要求各单位应急救援负责人参加；同时与演练单位进行沟通交流，编制演练方案，组织演练。

10.2.4 参与、指导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还应参与、指导县内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针对各企业可能发生的典型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典型突发水环境事件，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10.2.5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演练评价与总结

应急指挥中心应做好演练方案的策划，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总结内容包括：

- （1）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
- （2）起止时间；
- （3）演练项目和内容；
- （4）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 （5）演练动用物资是否储备充足、品种齐全、保管完好；
- （6）演练动用物资设备是否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 （7）演练效果；
- （8）持续改进的建议；
- （9）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2、应急演练的追踪

应急演练应及时追踪，对应演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并对相关类似的演练进行追踪和后续关注，总结其他类似演习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的内容、程序和管理等，努力提高应急能力，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救援体系，增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和紧急情况作出更有序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11 奖惩

11.1 表彰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休宁县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1.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承担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4) 拒不执行本应急预案，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6)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12 附则

12.1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与更新

12.2.1 内部评审

休宁县人民政府应对预案演练、管理要求的变更、应急事故处理等情况，对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的适宜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更新修订。更新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及时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相关单位要组织人员学习培训。

本预案由休宁县人民政府制定，预案编制后，需在休宁县内部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12.2.2 外部评审

经内部评审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应组织专家评审，对报告内容和质量进行审核，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12.2.3 备案

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应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2.2.4 发布

预案由休宁县人民政府发布，发布对象为休宁县县内各企事业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事处和医院。

12.2.5 更新

应急指挥中心应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更新与修订。当国家和安徽省及黄山市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新的情况时，应及时更新修订完善本预案，并视更新修订情况决定是否上报相关部门进行重新评审，重新上报。

12.2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和生效。

13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安全：与人类生存、发展活动相关的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处于良好的状况或未遭受不可恢复的破坏。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后果。

应急响应机制：对某种突发事件能立即作出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的组织机构的功能。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14 附件附图

应急预案附件及附图

附件：

附件 1：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成员及联系方式

附件 2：专家队伍及联系方式

附件 3：外部救援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4：休宁县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5：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6：应急监测协议及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及互助单位应急物资清单

附图：

附图 1：休宁县区域位置图

附图 2：休宁县周围及县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休宁县水系图

附图 4：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休宁县道路交通网线图

附图 6-19：休宁县各乡镇污水管线图

附图 20：休宁县内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1: 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成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机构	姓 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职 务	主要职责和分工
总指挥	唐进	7512101	/	县长	总指挥
副指挥	冯腾海	7512106		副县长（分管环保）	副指挥
应急监测组	吴涛	7517449		休宁县环境监测站站长	负责环境监测
	吴琼	7517449		办事员	
	黄鹏	7519892		办事员	
火灾扑救组	具体由消防大队视情出动				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及搜救
警戒治安组	蔡延江	7532635	/	公安局	负责事故警戒治安
	具体由公安局视情安排警力				
伤员抢救组	汪景辉	7521892		休宁县人民医院	负责协调医疗救治
	张强	7521892		办事员	
	周晓民	7521892		办事员	
物资供应组	张强	7521892		办事员	负责救援物资供应
通讯组	吴新如	7515783		应急管理局	应急事故上报及对外联系
	吴增威	7516126		应急股股长	
救援配合组	陈国馨	7518772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应急救援及配合
	张陟华	7512446		办事员	
	徐广	7512077		办事员	
	宋斌	7517653		办事员	
企业救援配合组	金立新	/		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及配合
	金学军	/		黄山市鸿亚化工有限公司	
	王峰	/		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	
	赵强	/		黄山市强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广	/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姚金发	/		休宁县恒杨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周和平	/		黄山市天运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李宏志	7588868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王正成	7588807		昌辉汽车转向系统（黄山）有限公司	
	邱国华	/		黄山市国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杰	/		黄山市亿通公路保养有限公司	

	赵新民	/		黄山市裕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李建国	7889882		黄山市汇润机械有限公司
	卢翠红	/		黄山市汇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程得金	/		黄山市金童水泥有限公司
	张少波	/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尚晨辉	/		黄山市凯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金义泉	/		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
	虞菊华	/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叶柏新	/		黄山润叶建材有限公司
	谢永辉	/		中化石油安徽有限公司休宁县万安加油站
	赵家好	/		黄山市协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夏汉维	/		黄山市新先不锈钢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马和平	/		黄山市鑫宏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汪润樑	/		黄山市益润纸业有限公司
	俞加平	/		黄山征程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叶振华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县城加油站
	方东风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新城区加油站
	程建忠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黄山休宁五城加油站
	郭建	/		休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专家队伍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称/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专业特长
1	钱丽萍	黄山学院	教授	/		环境监测
2	马明海	黄山学院	教授	/		环境科学
3	万顺利	黄山学院	教授	/		环境工程
4	黄先华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级主任科员	0559-7517427		生态环境
5	江志杰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技术专员	0559-7538835		企业环保技术
6	程宁	休宁旺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技术专员	0559-7525518		企业环保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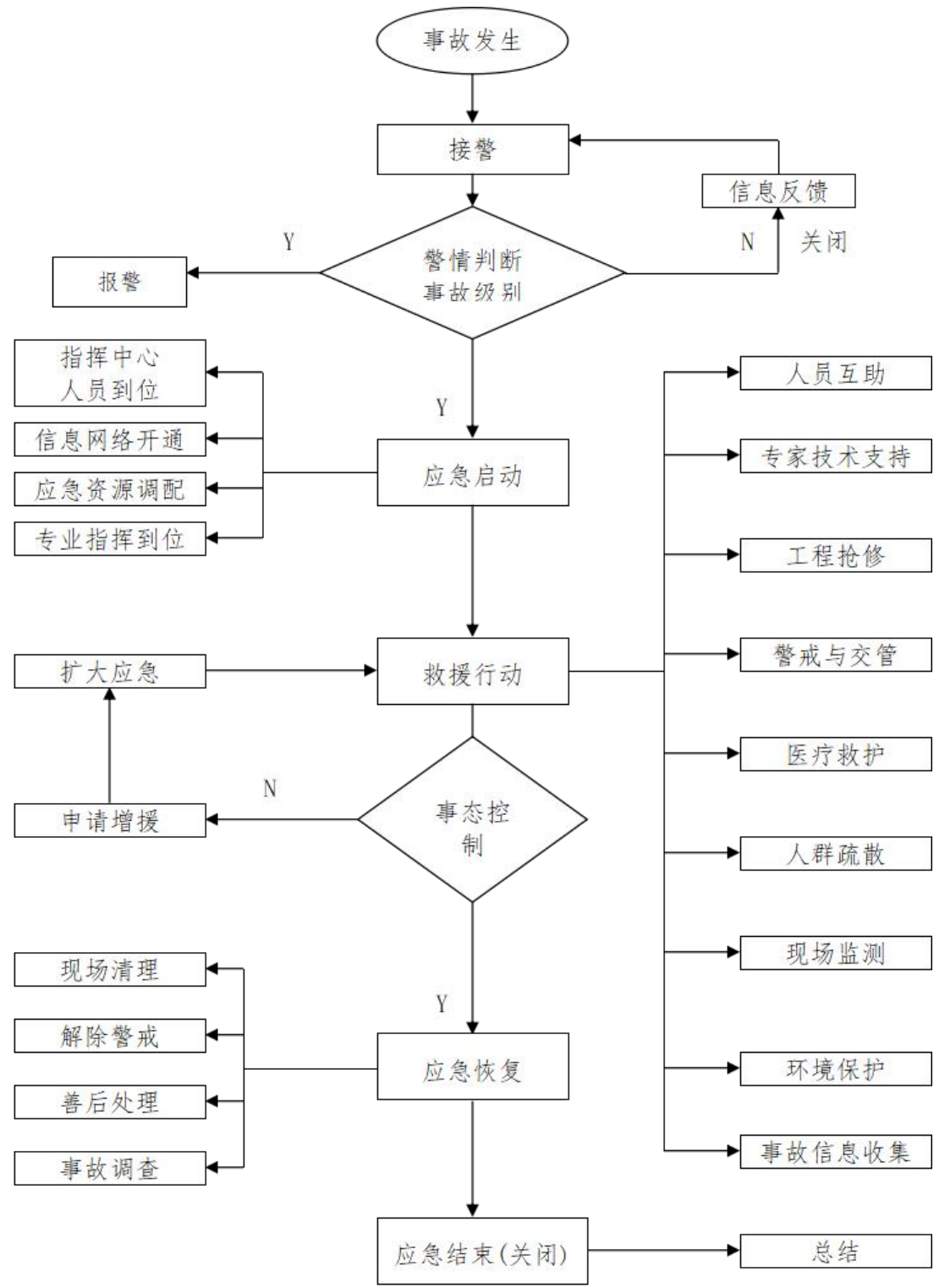
附件3：外部救援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1	火警	119
2	急救	120
3	黄山市应急管理局	0559-2355107
4	黄山市公安局	0559-2323051
5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0559-2320069
6	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559-2590113
7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0559-2353696
8	黄山市供电局	0559-2937940
9	黄山市气象局	0559-2577620
10	黄山市水利局	0559-2513332

附件4 政府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1	休宁县政府办	0559-7519770
2	休宁县应急管理局	0559-7516521
3	休宁县发改委	0559-7512967
4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0559-7512785
5	休宁县住建局	0559-7512454
6	休宁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0559-2353717
7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0559-7512323
8	休宁县公安局	0559-7510430
9	休宁县卫健委	0559-7512522
10	休宁县农水局	0559-7512048
11	休宁县财政局	0559-7512702
12	休宁县交通运输局	0559-7533965
13	休宁县统计局	0559-7512143
14	休宁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0559-7522345
15	休宁县气象局	0559-7512344
16	休宁县供电公司	0559-7512448
17	休宁县自来水公司	0559-7515936
18	休宁县公路分局	0559-7524537

附件 5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6: 应急监测协议及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甲方: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乙方: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要求, 为及时了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区域内
外环境质量状况,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若甲方区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监测,

将委托乙方进行采样和监测,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监测要求及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情况根据具体发生的事故双方协商确
定;

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进行采样, 监测;

三、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急监测费用, 具体费用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双方协商
确定, 并以具体签订合同 (发生事故时需另行签订监测协议) 为准;

四、本合同为双方意向合同, 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地址: 休宁县书院路 9 号

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23.1.1

乙方: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23.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2RJUA5L(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曹利江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水、大气、室内空气、农林土壤、噪声、土壤底泥、固体废物、生物、振动与辐射);生活饮用水检测;环境检测技术咨询;环境安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30号商业楼101室3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及互助单位应急物资清单



相邻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互助协议

休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相邻区县环境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屯溪区人民政府

乙方：休宁县人民政府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有效的控制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和经济损失，增加本区（县）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应急力量，双方区县通过友好协商，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突发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当发生环境突发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另一方。

双方日常联络人员：

甲方联系人：张尔林，手机：17333062605

乙方联系人：詹芳辰，手机：18155957242

二、接到求助的一方应立即响应，启动应急力量，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应急指挥小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三、应急指挥小组应如实告之环境污染状况、危险因素、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对方人员安全，并安排专人现场指挥。

四、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五、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对

应的补偿。

六、此协议双方签订后有效。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双方未提出协议终止，协议延续有效。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单方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

七、本协议在执行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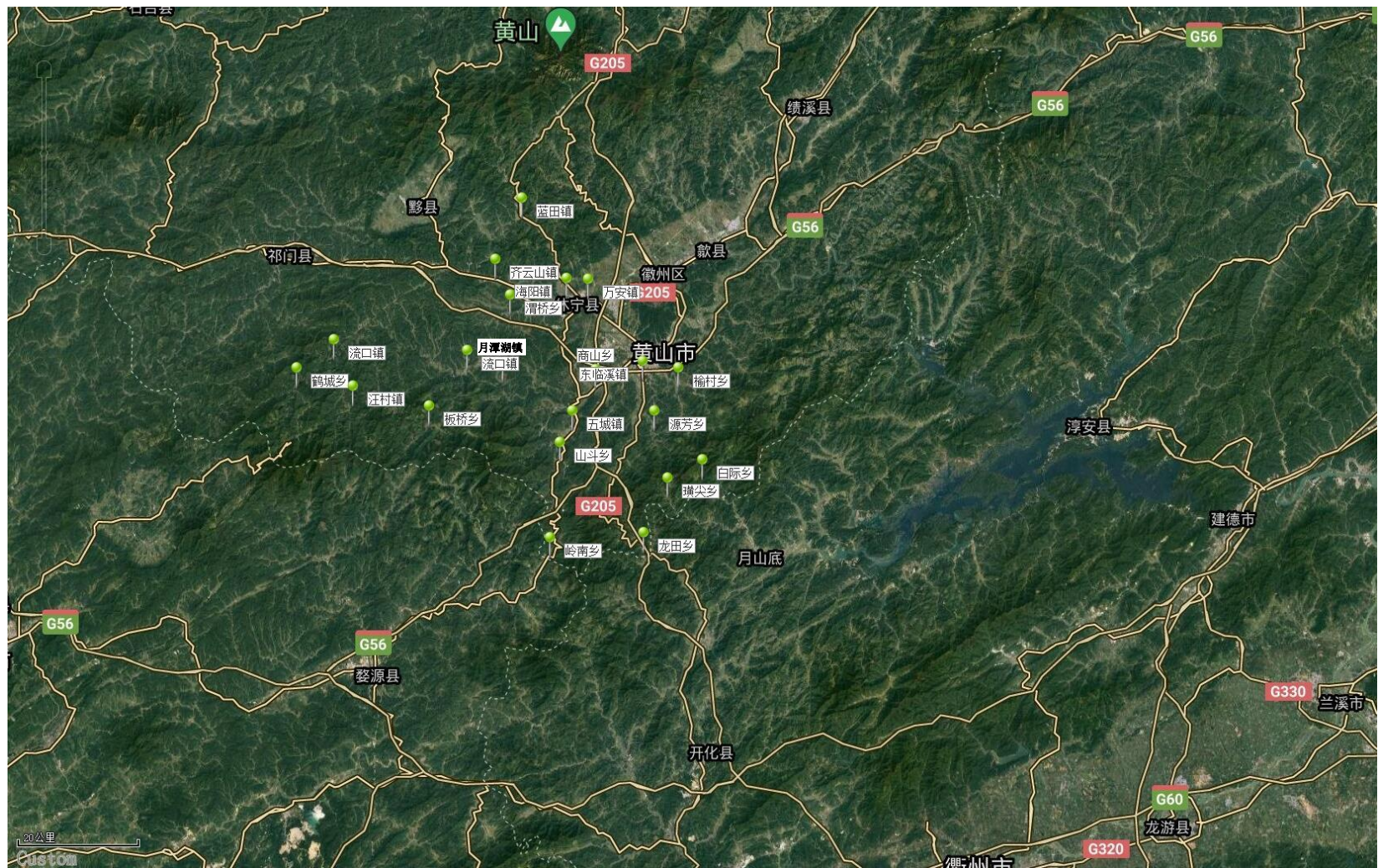
附：环境应急物资库清单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5日

附件：环境应急物资库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天通卫星车载终端	6 台
2	天通卫星全网通终端	16 台
3	帐篷	30 顶
4	折叠床	70 张
5	潜水泵	20 台
6	动力站	2 台
7	安全绳	200 米
8	救生衣	200 件
9	冲锋舟	2 艘
10	皮划艇	10 艘
11	拖艇架	2 个
12	螺旋桨	4 个
13	防蜂服	4 件
14	水域救援背心	20 件
15	水域救援靴	4 双
16	消防员手套	20 双
17	抢险救援手套	20 双
18	水域救援方位灯	10 只
19	急救箱	2 只
20	智能遥控救生艇	2 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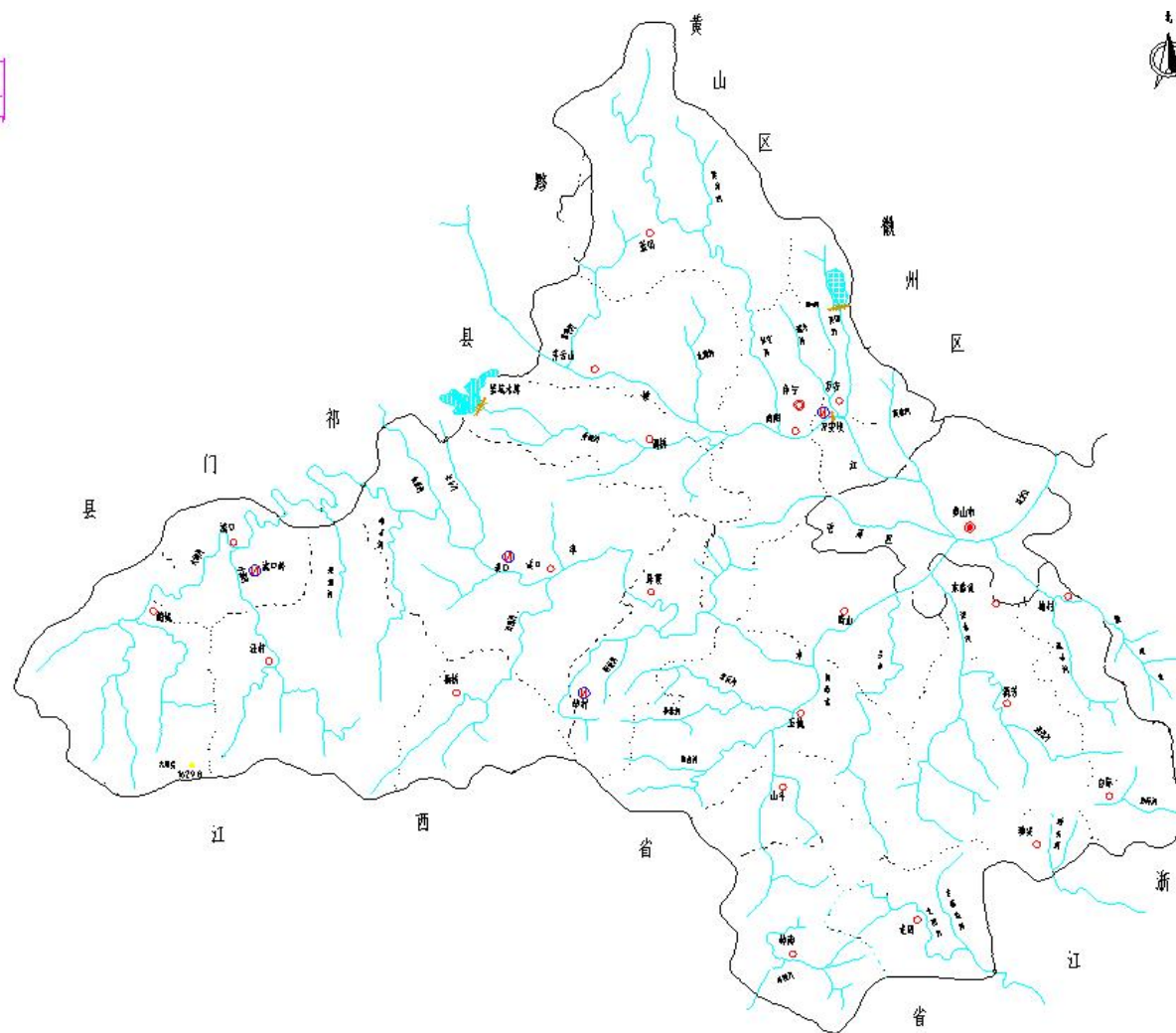
2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 台
22	消防水带	600 米
23	森林防火服	100 套
24	消防头盔	100 顶
25	高帮迷彩胶鞋	100 双
26	救援手套	100 双
27	救援腰带	100 条
28	二号扑火工具	1000 个
29	4 公斤干粉灭火器	1000 只
30	LED 手提探照灯	500 个
31	阿密龙 3419 水炮	1 个
32	沙袋	20 包
33	围油栏	20 个
34	浮桶	10 个
35	吸油毡	20 个
36	吸污袋	20 个
37	活性炭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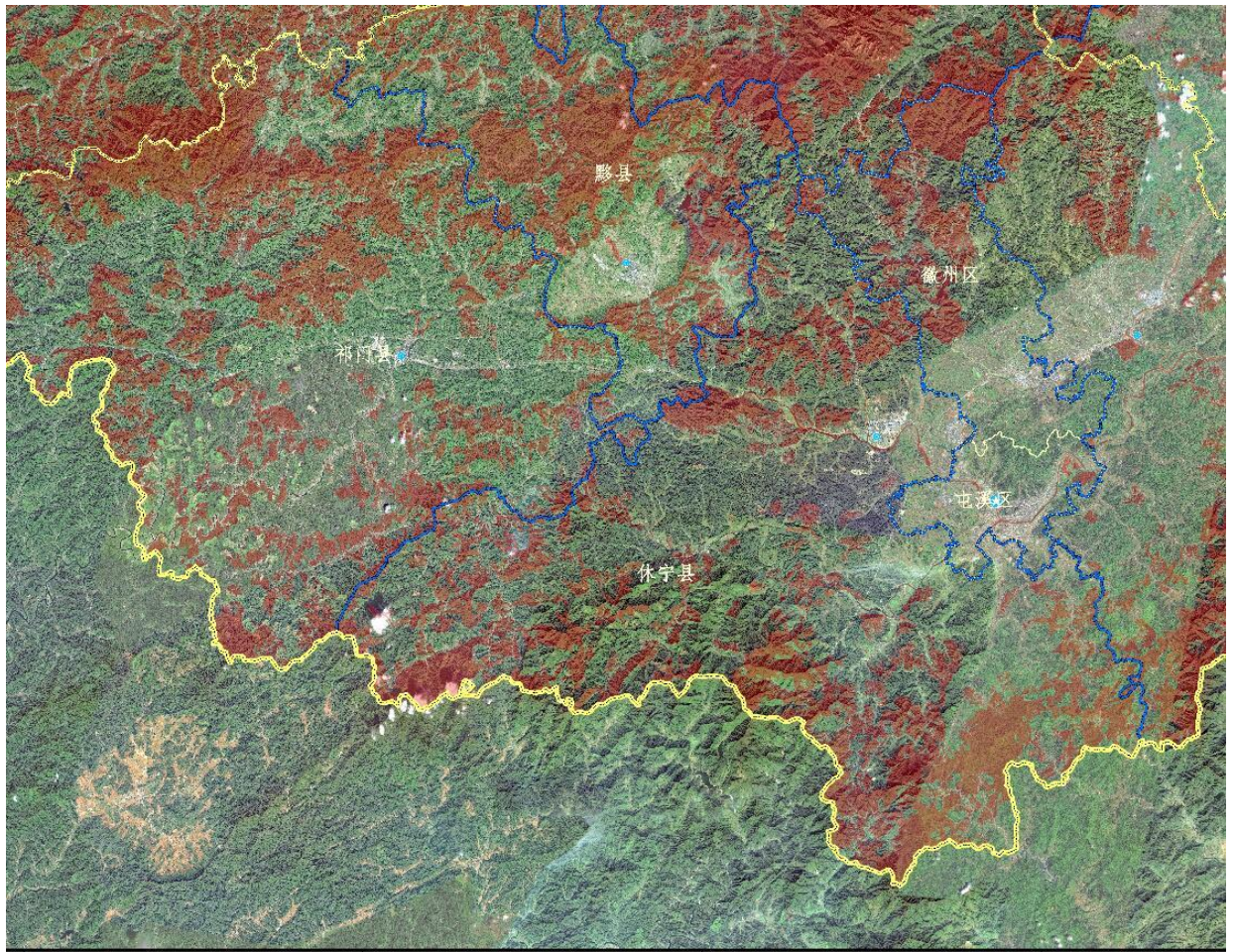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休宁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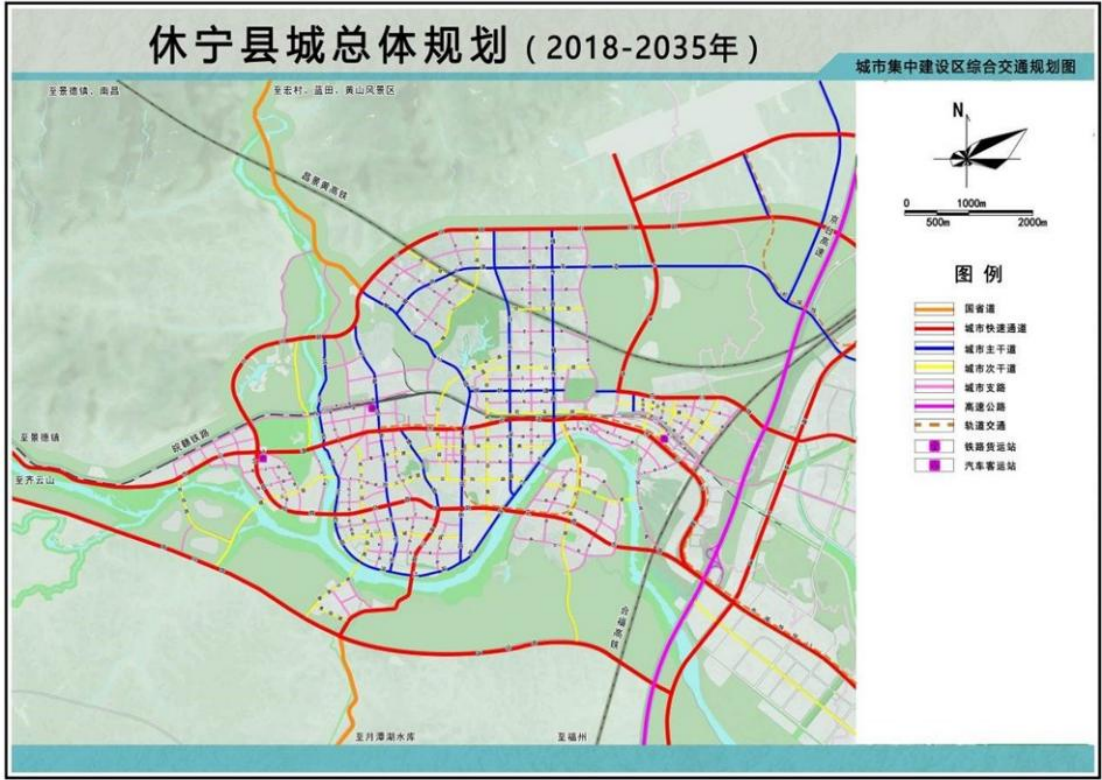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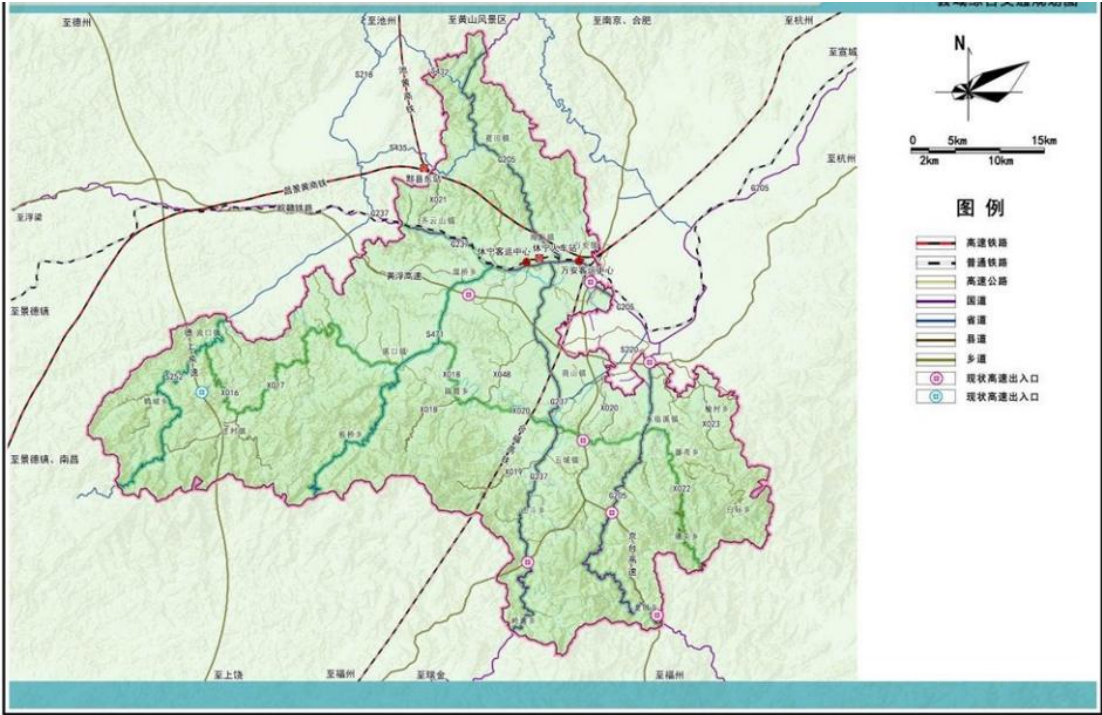
图	例	图	例
●	县城	—	公路
○	镇	—	铁路
○	村	—	河流
●	水库	—	桥梁
—	堤防	—	水电站
—	圩堤	—	水闸
—	涵洞	—	水车
—	水井	—	水磨



附图3 休宁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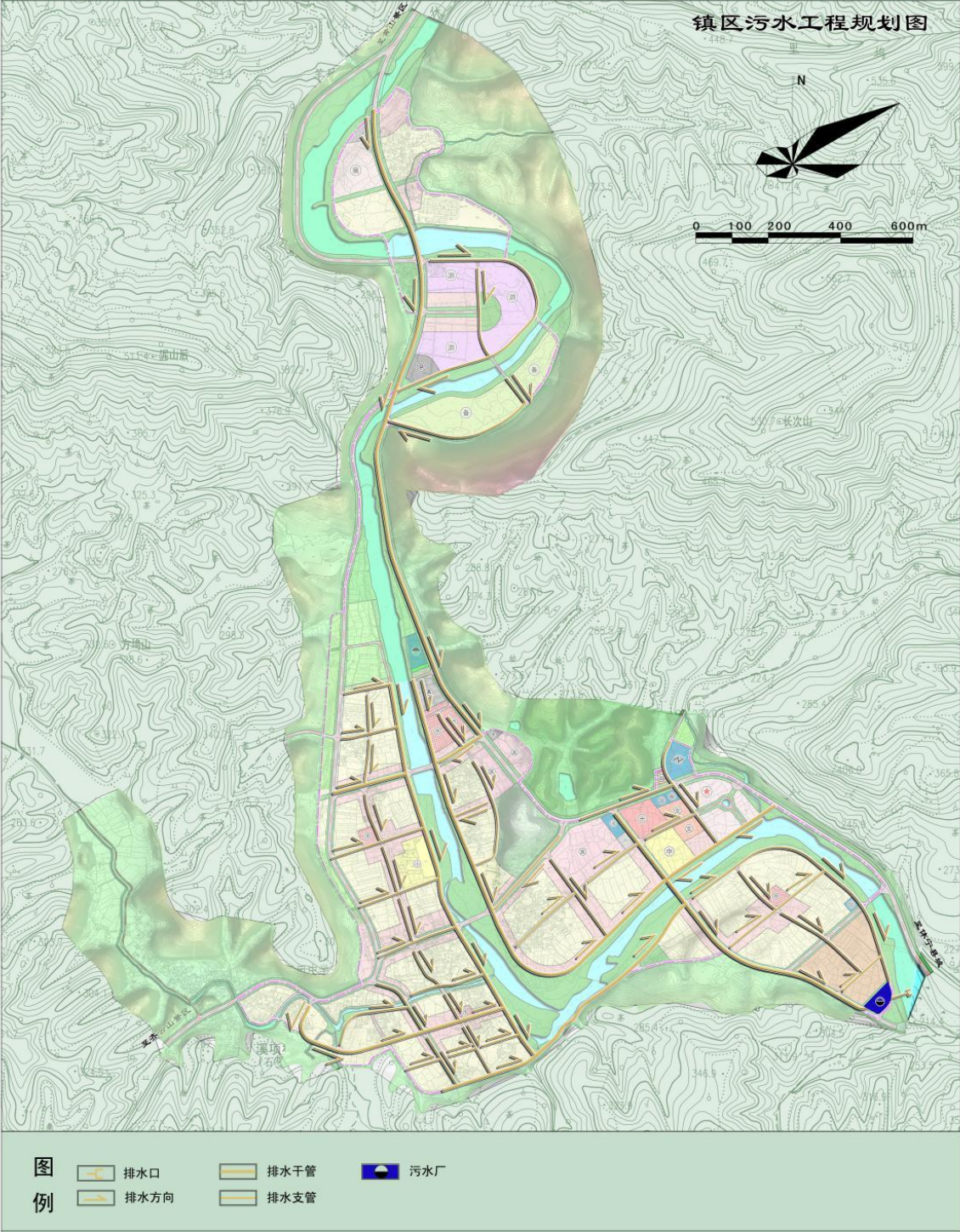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休宁县道路交通网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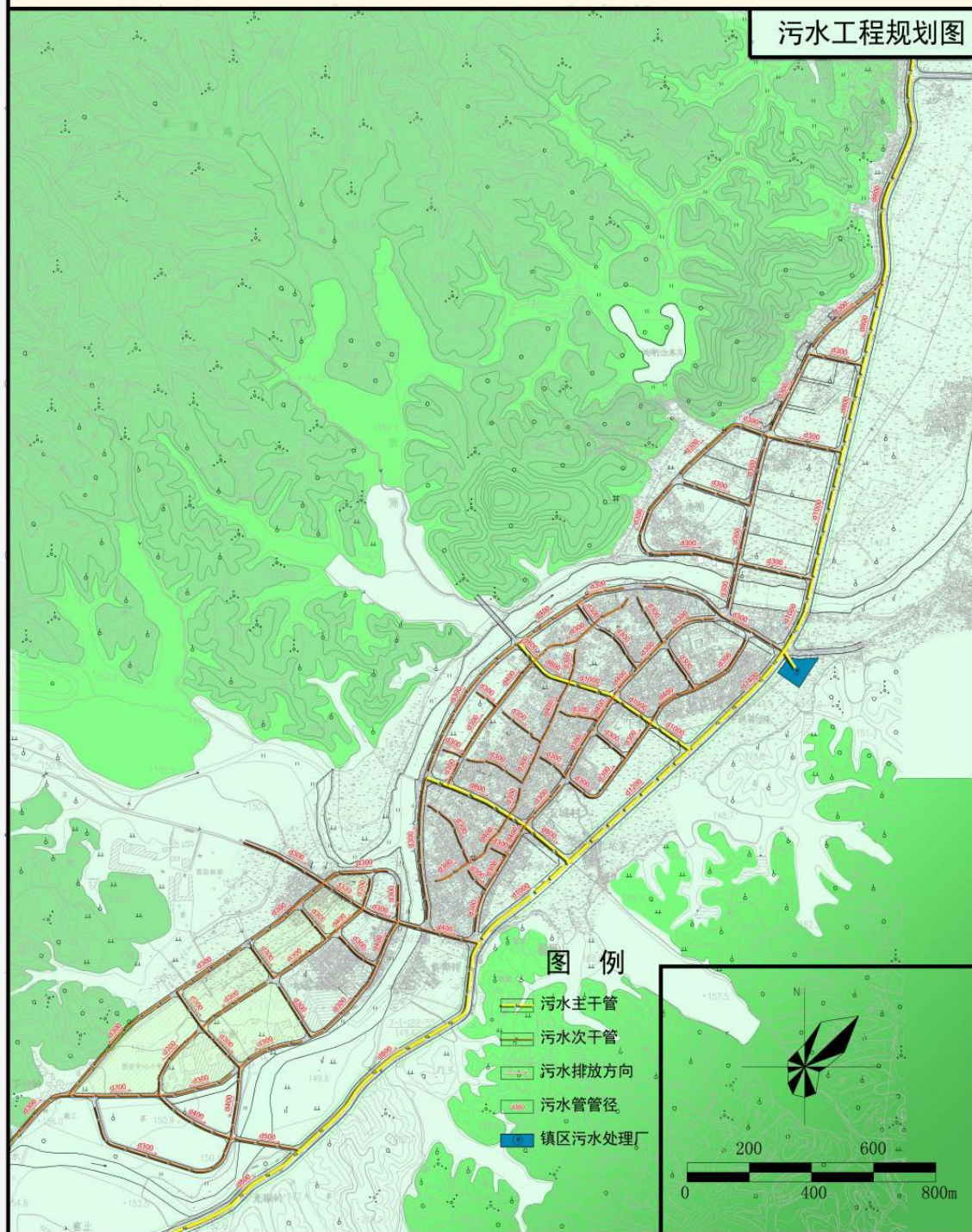
休宁县蓝田镇总体规划 (2011—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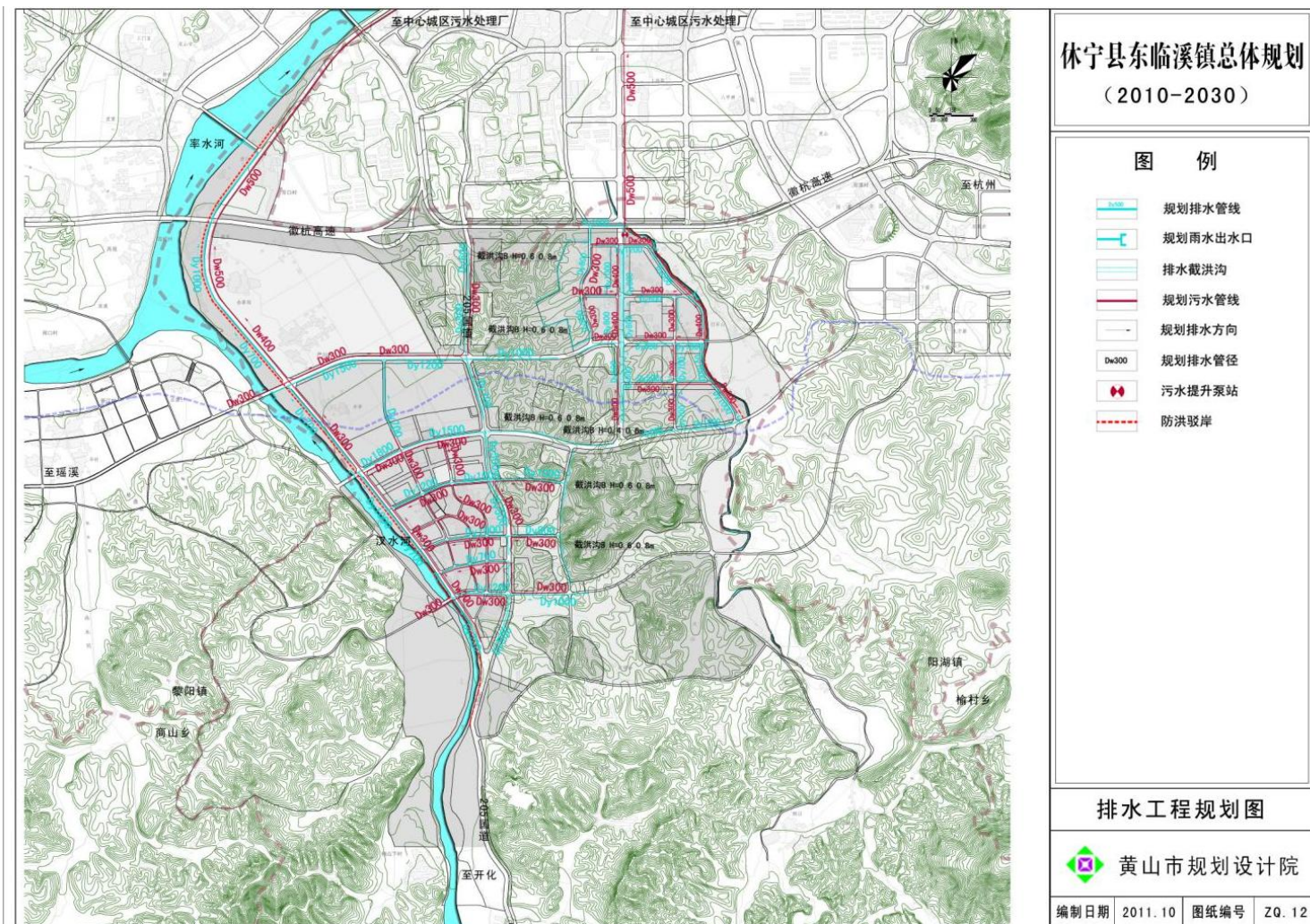
附图 6 休宁县蓝田镇污水管网图

休宁县五城镇总体规划（2011--2030）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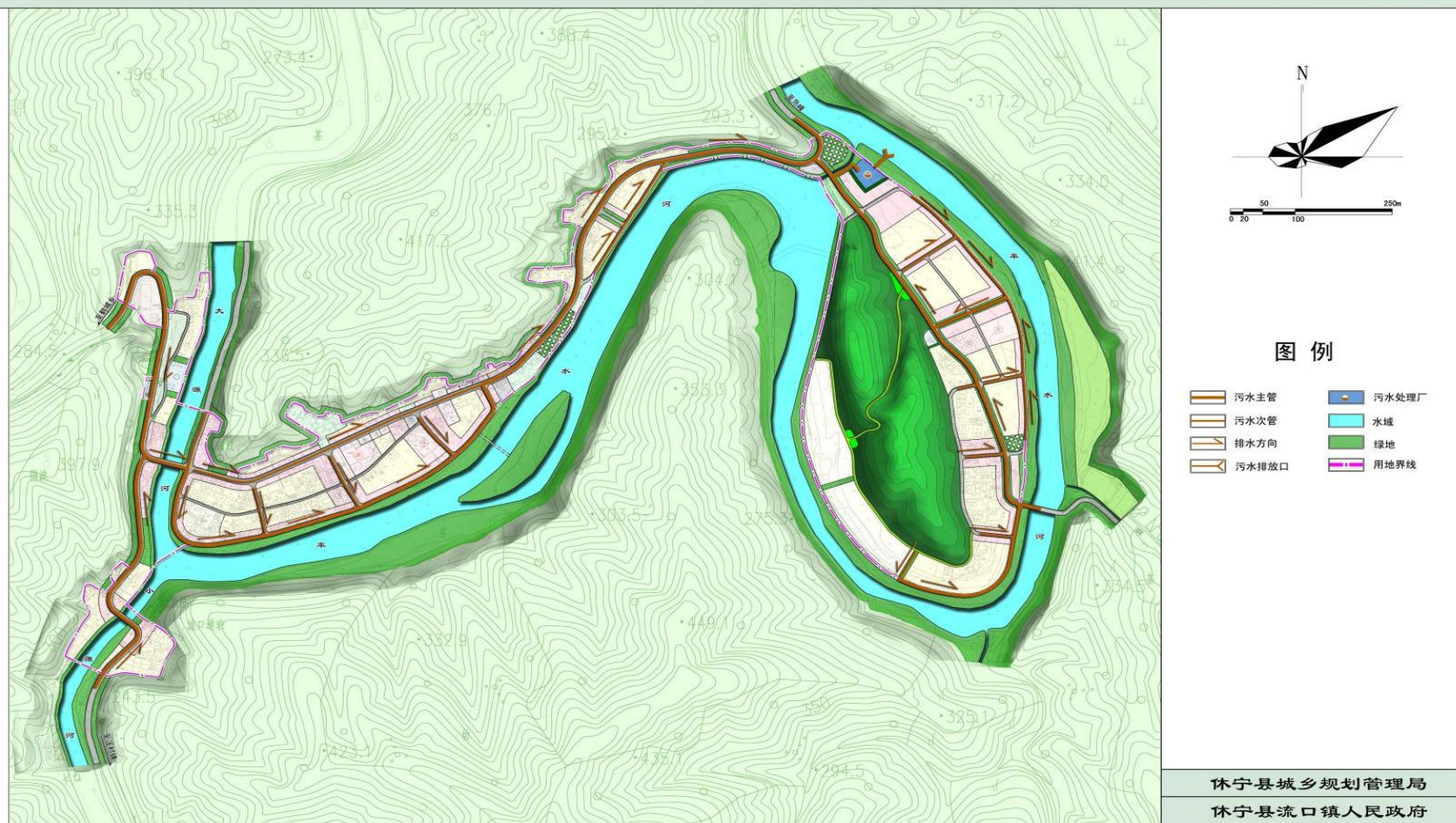
附图 7 休宁县五城镇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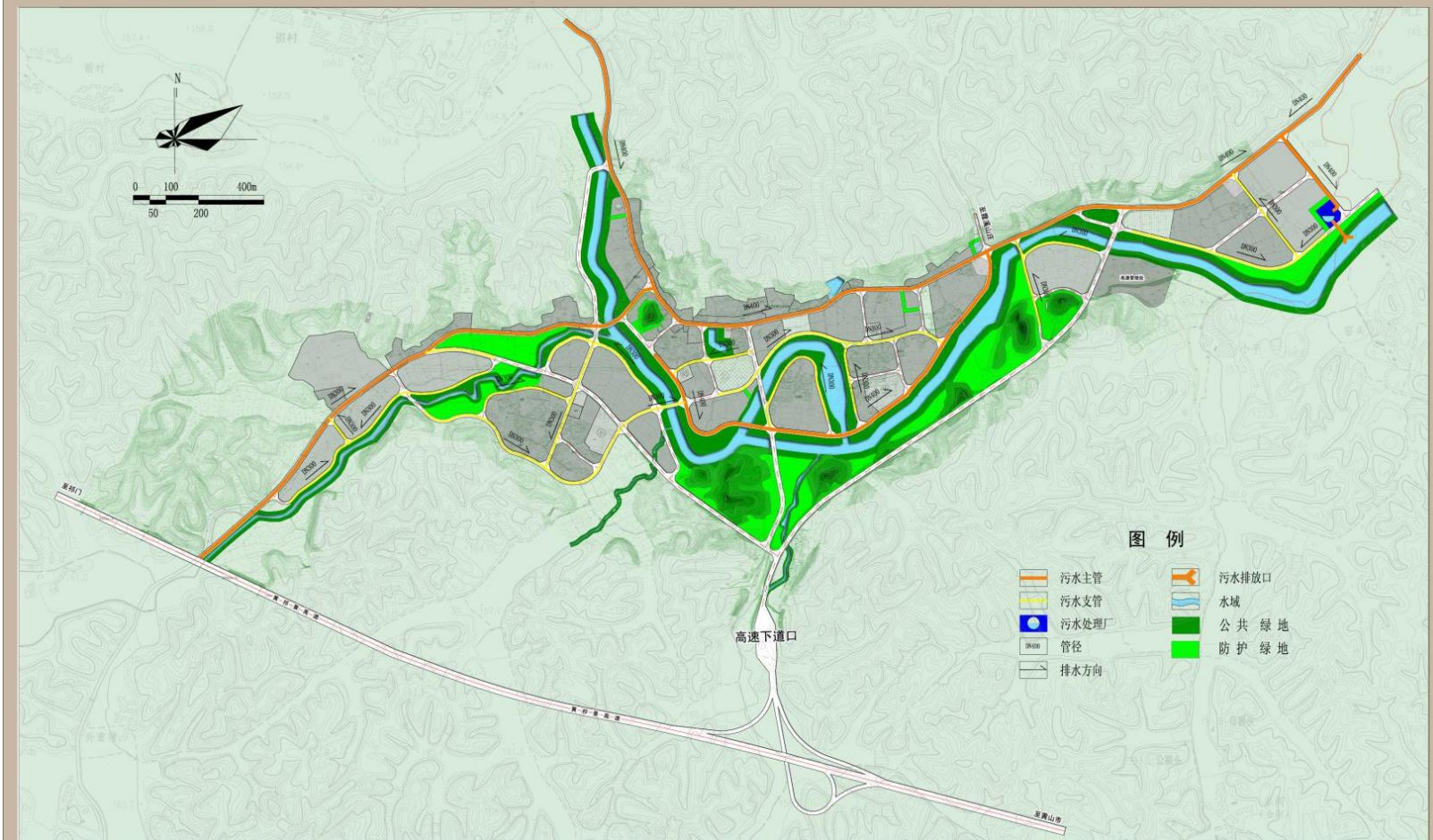
附图 8 休宁县东临溪镇污水管网图

休宁县流口镇总体规划 (2011--2030)

【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9 休宁县流口镇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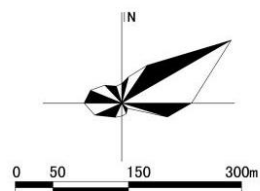


附图10 休宁县渭桥乡污水管网图

休寧縣白際鄉總體規劃(2014—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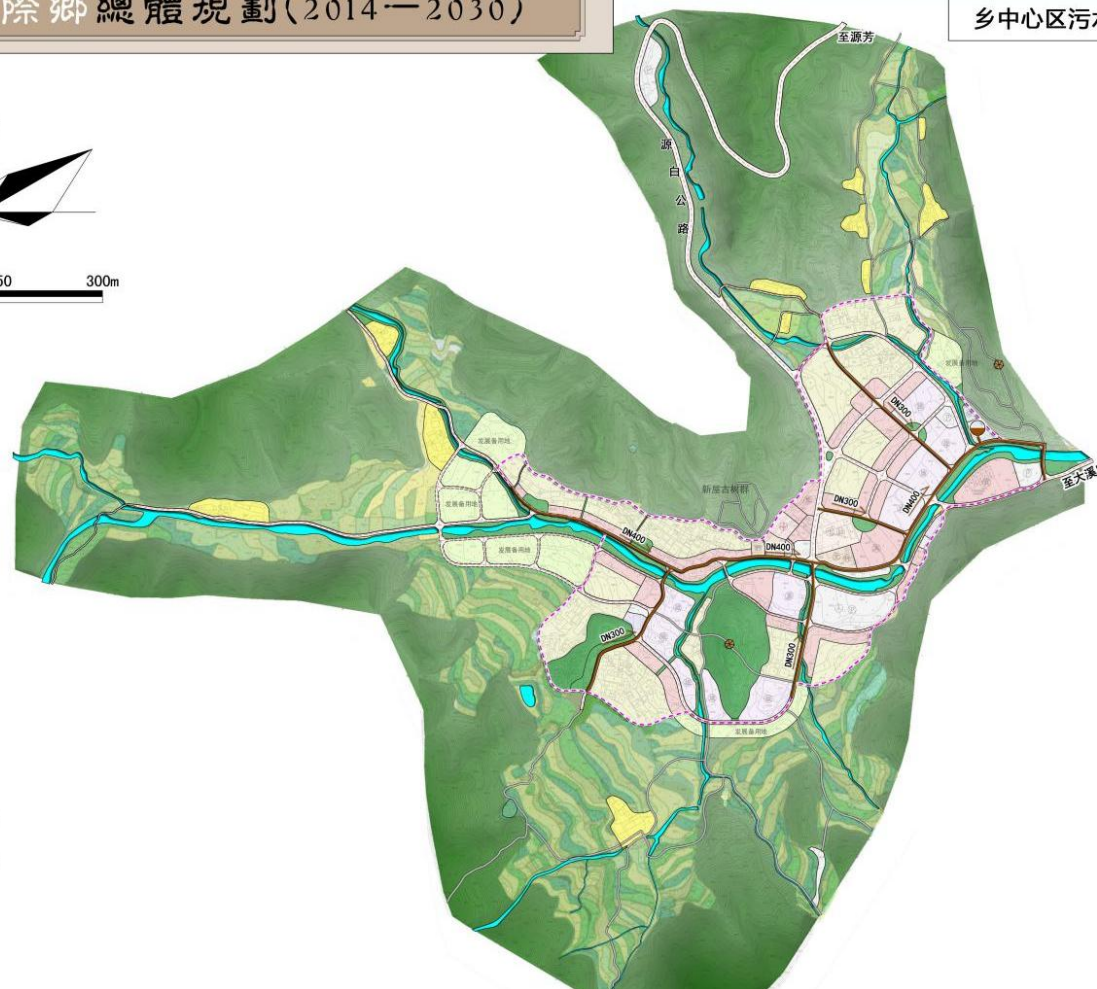
The Master Planning of B Town in Xiuning, Anhui Province

乡中心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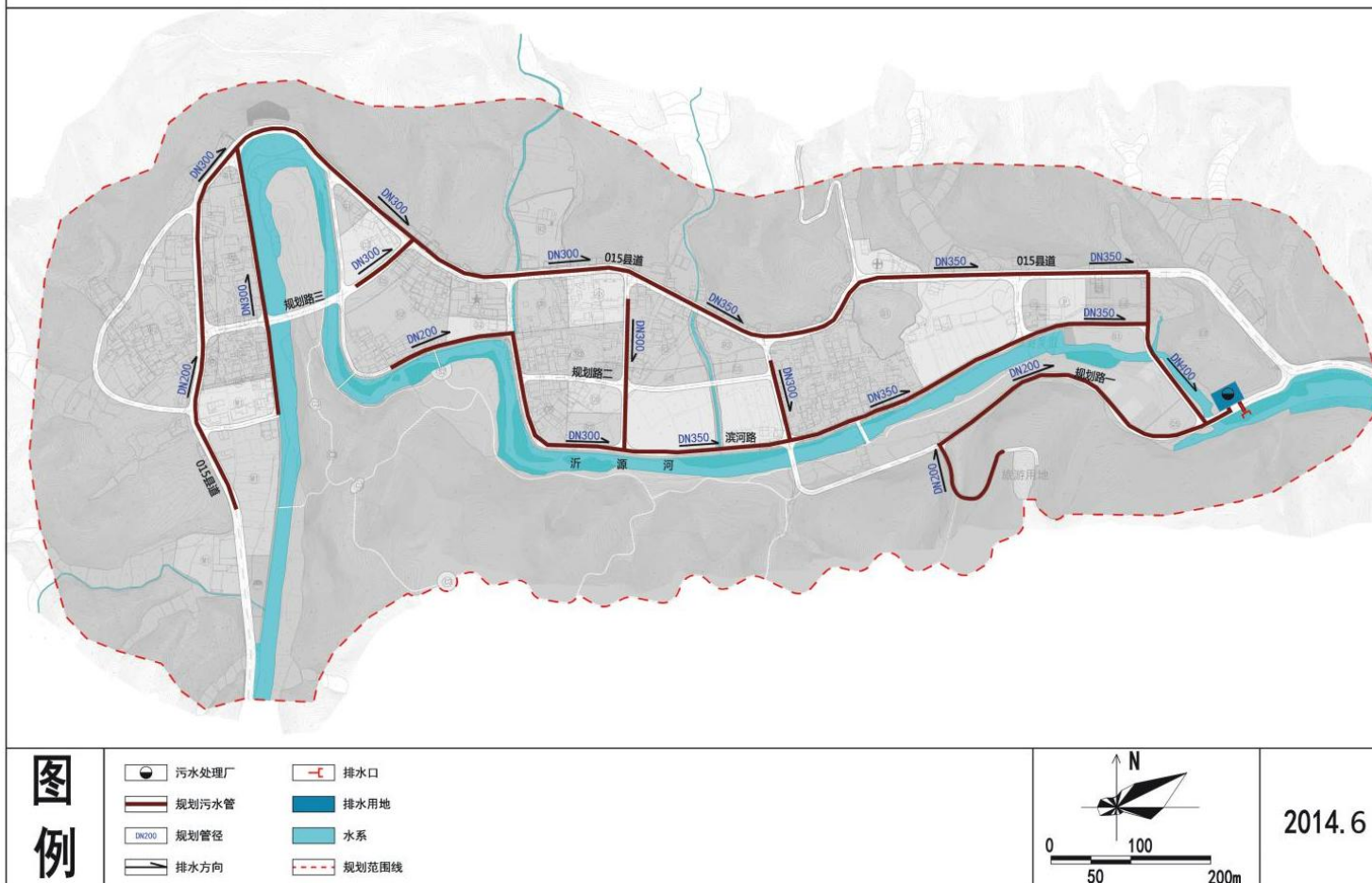
图例

- 污水主管
- 污水排水方向
- 污水管径
- 污水处理设施



附图11 休宁县白际乡污水管网图

休宁县板桥乡总体规划（2013-2030）——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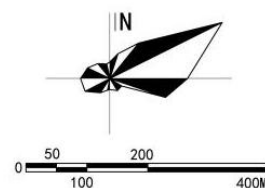


附图12 休宁县板桥乡污水管网图

休宁县汪村镇总体规划（2013--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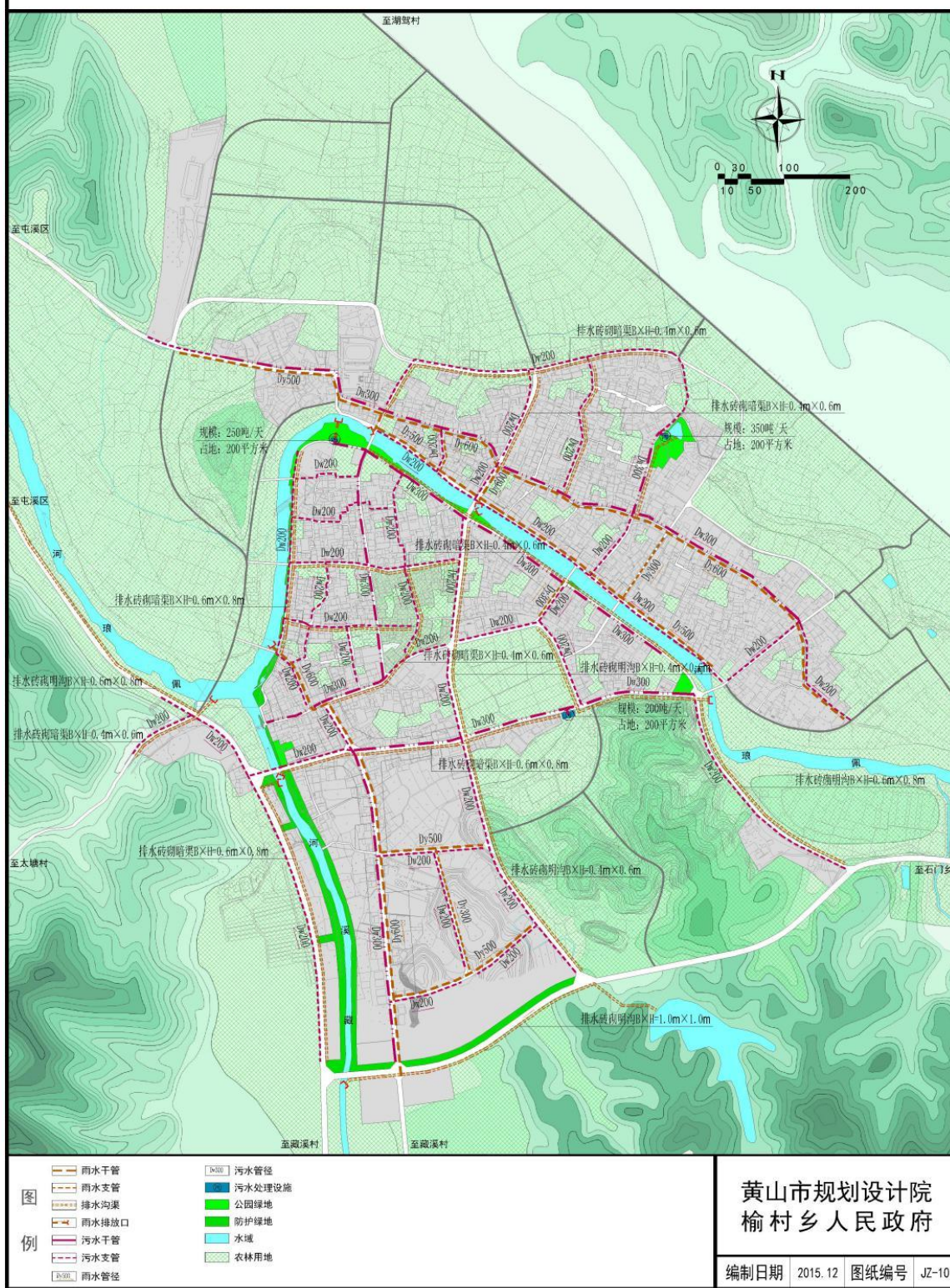
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休宁县汪村镇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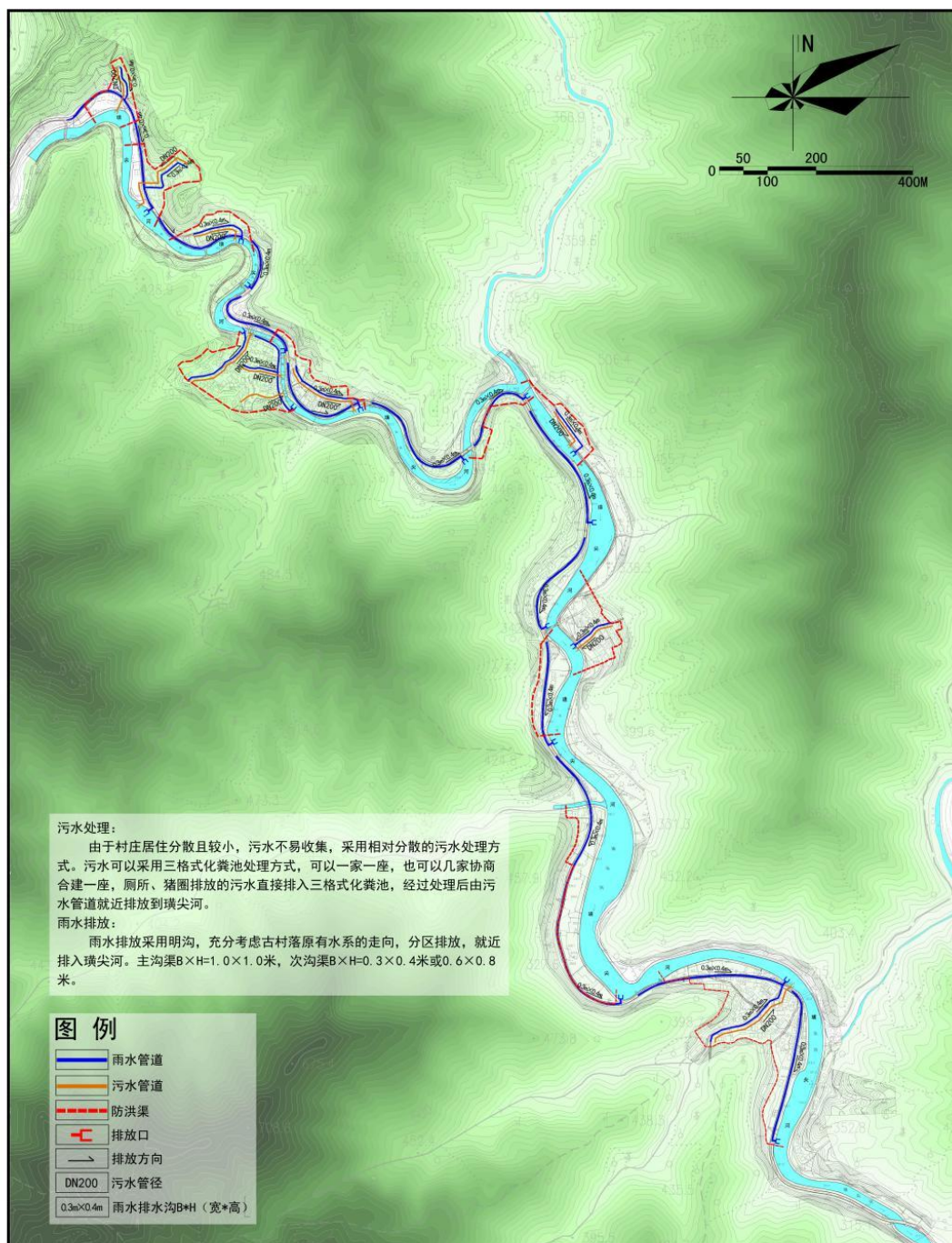
附图 13 休宁县汪村镇污水管网图

休宁县榆村乡总体规划集镇排水工程规划图(2014-2030)



附图 14 休宁县榆村乡污水管网图

休宁县璜尖乡总体规划 (2014-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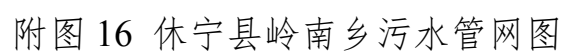


休宁县璜尖乡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乡驻地排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5 休宁县璜尖乡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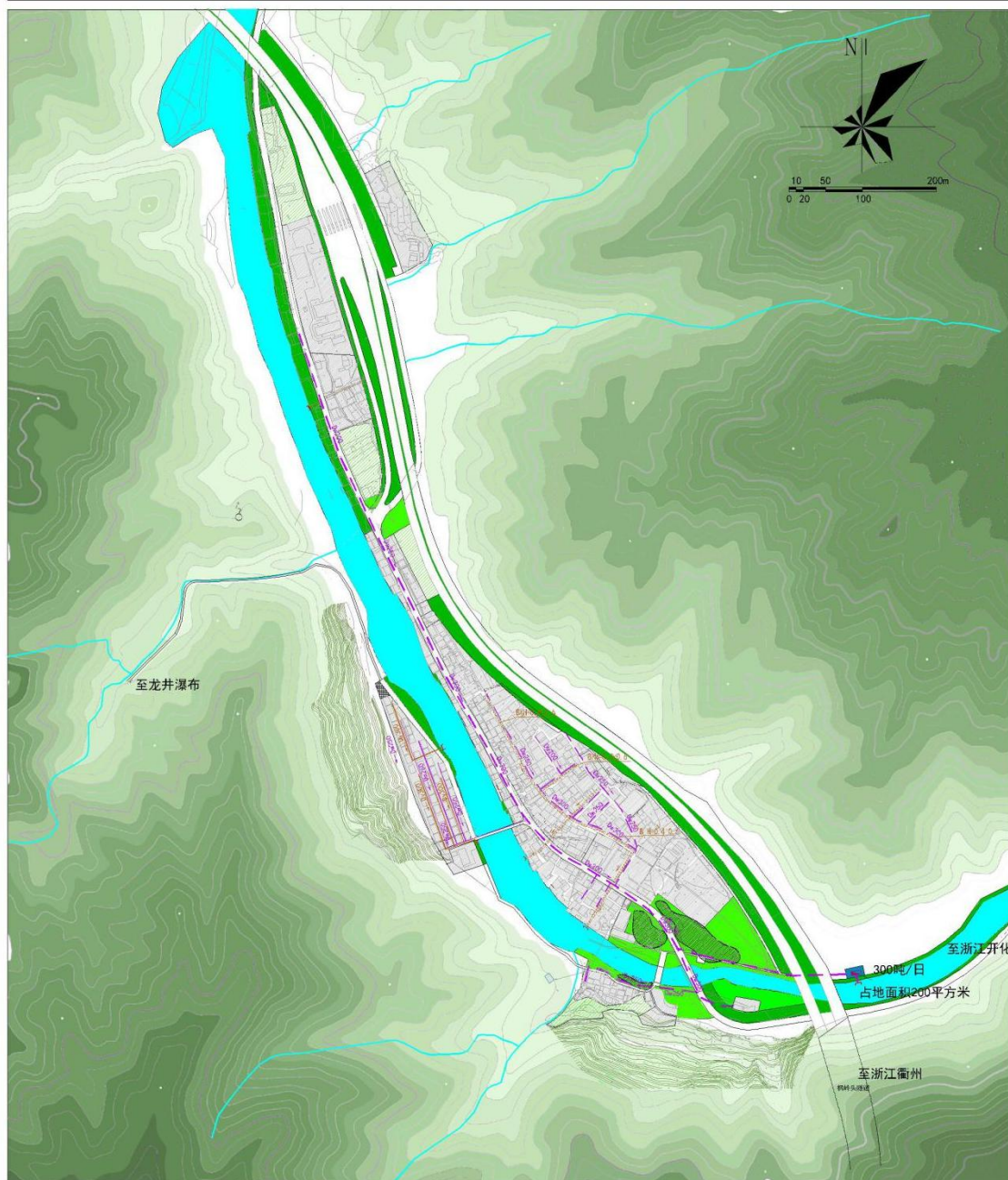
一乡驻地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6 休宁县岭南乡污水管网图

休宁县龙田乡总体规划

排水工程规划图（2014-2030）



- | | | | | |
|--------|--|------|--|--------|
| 图
例 | | 雨水明沟 | | 污水处理设施 |
| | | 雨水管道 | | 公共绿地 |
| | | 污水管道 | | 防护绿地 |
| | | 管径 | | 水域 |
| | | 出水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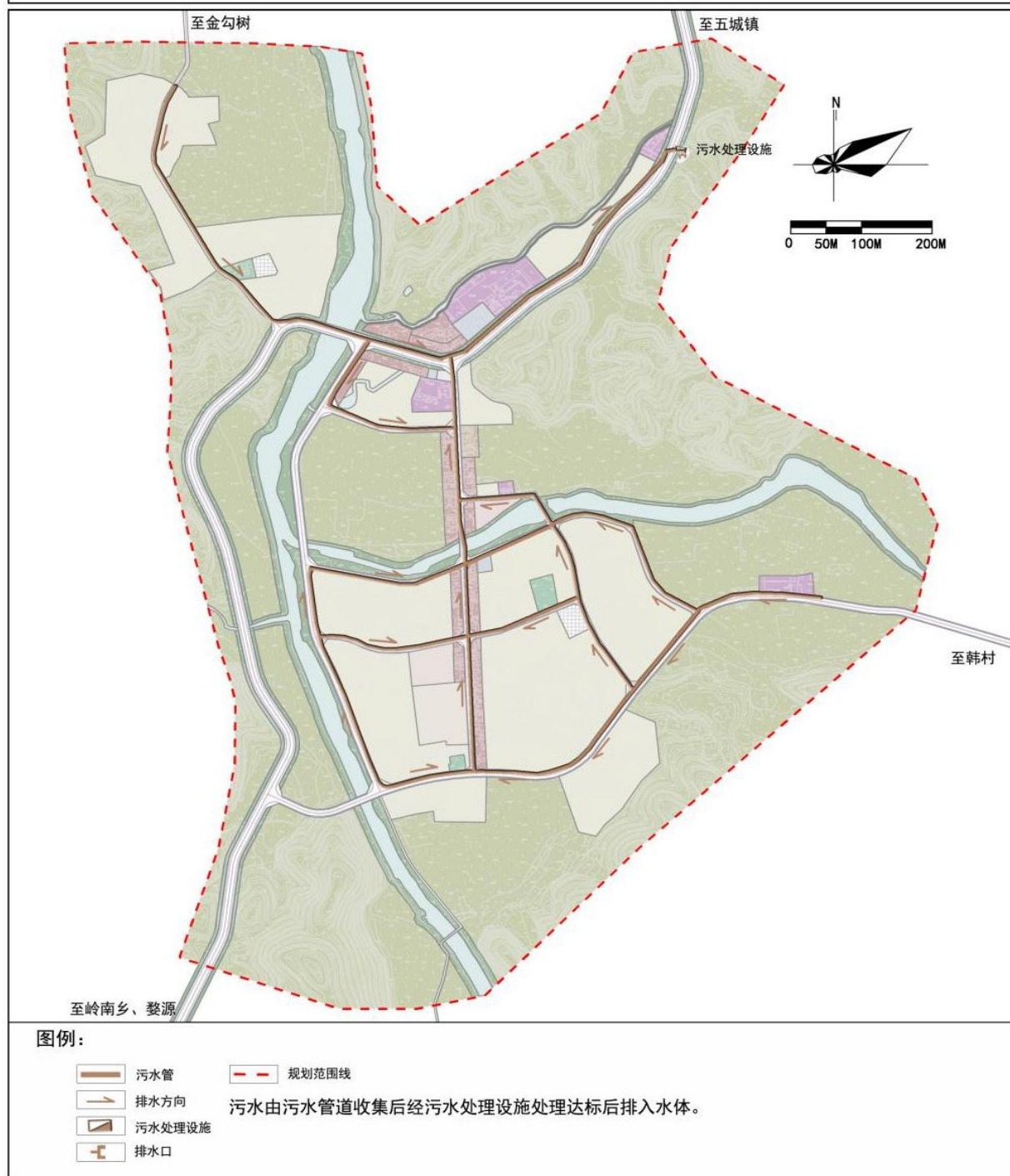
黄山市规划设计院
龙田乡人民政府

图纸编号 JZ-09

附图 17 休宁县龙田乡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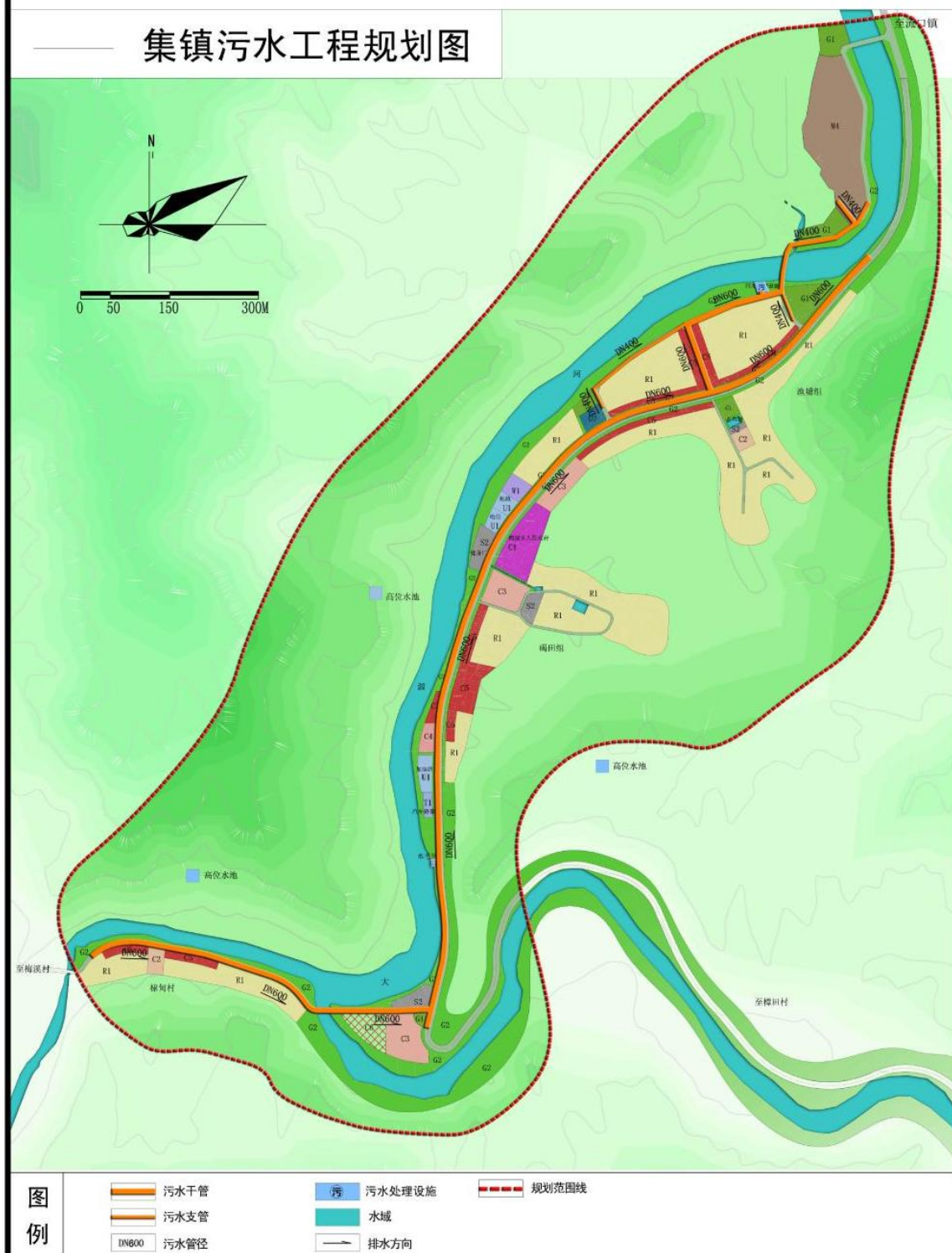
休宁县山斗乡总体规划(2014-2030)

集镇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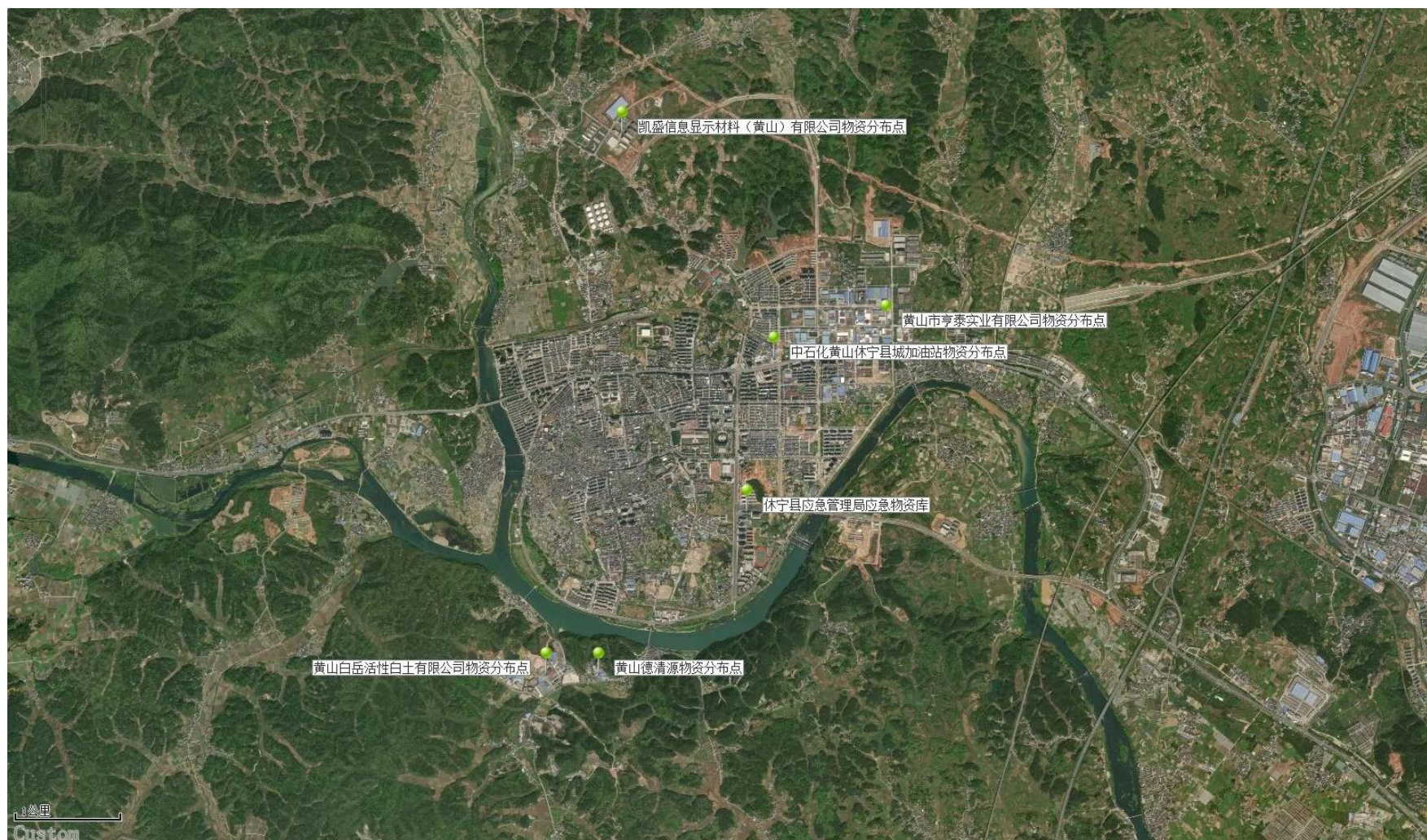


附图18 休宁县山斗乡污水管网图

集镇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19 休宁县鹤城乡污水管网图



附图20 应急物资分布图

《黄山市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版)

技术评审意见

休宁县人民政府委托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在黄山市主持召开了《黄山市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版)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三人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应急预案编制的介绍,技术支持单位(安徽群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介绍了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经讨论和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意见

黄山市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符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3〕41 号)和《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的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修改建议:

1、完善本预案与县域内企事业单位、周边区县及黄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和联动,进一步明确应急组织和职责。

2、结合休宁县现有的产业特点、布局和环境风险受体,通过评估现有风险防范能力、分析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存在的差距,细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计划。

3、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对休宁县境内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类型、数量、分布和“热点”区域进行全面梳理识别,明确重点风险行业、重点风险区域和重点风险源点位。

4、针对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完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细化

应急资源的调查和评估。

- 5、完善周边敏感目标联系人员、联系方式。
- 6、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的建议。
- 7、完善应急专家库和应急监测能力的相关内容。

专家组长：



2022 年 4 月 17 日

黄山市休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专家签字
1	张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	202545	张涛
2	李峥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65596249	李峥
3	汪伯伦	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师	13595590530	汪伯伦